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粘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坤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报告中关于 2024 年的数据是基于本报告编制时点进行的估计，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预测无法实现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后的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中绿电、上市公司	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集团、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新能源	指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瓦、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发电场站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
源网荷储	指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多能互补	指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绿电	股票代码	00053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宇发展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绿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5 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为天津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2000 年 4 月，变更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cge.cn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坤杰	伊成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电话	010-85727702	010-85727717、010-85727720
传真	010-85727714	010-85727714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cgeir@cg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	199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含国际间小额贸易和邮购业务）物资供销、劳保用品、中西药材、珠宝钻石；金饰品改制业

<p>的变化情况 (如有)</p>	<p>务；进口录像机、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配件、电梯维修、粮油制品、食品、烟、酒、广告、饮食、保健服务、娱乐厅、生活录像服务、室内外装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及对白俄罗斯的易货业务及运输业务。2001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多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多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喷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电气设备的检修、维护。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月14日完成资产交割；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变更后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p>	<p>1999年8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8,440,464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1,101.16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成为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年7月20日，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本公司102,725,130股国有法人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9%）。成交价：每股人民币1.278元。2004年8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已过户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号），同意本公司股东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24.15万股（占总股本的0.827%）和9839.143万股（占总股本的19.19%）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2月9日过户至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63.293万股，占总股本的20.01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年7月，控股股东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伍耀坤、陈功勇、刘顿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委派刘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伍耀坤先生、陈功勇先生和刘顿先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2024-01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690,586,799.66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7.60%	19,582,991,766.70	19,582,991,7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575,847.18	632,699,175.52	633,574,878.72	45.14%	-314,956,765.11	-319,253,8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748,197.03	630,209,052.21	631,084,755.41	45.42%	-1,381,634,318.89	-1,385,931,4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668,149.41	-8,207,485,148.59	-8,207,485,148.59	130.93%	4,992,958,087.96	4,992,958,0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3.05%	3.79%	增加 1.69 个 百分点	-1.33%	-1.3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70,372,172,720.64	37,540,550,375.51	37,540,627,419.77	87.46%	113,702,866,058.49	113,702,882,9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58,955,556.40	16,410,551,841.07	16,407,130,426.71	4.58%	22,807,572,409.94	22,803,275,292.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3,727,134.50	1,043,895,033.20	911,724,688.94	861,239,9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95,264.45	320,158,442.52	253,247,171.50	111,574,9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45,856.15	319,265,741.10	253,790,756.63	110,545,8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42,971.71	507,459,254.32	1,158,454,295.13	315,511,62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7,185.86	-6,924.57	198,45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670.92	1,647,423.47	3,358,79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4,4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5,197,239.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91,530.96	10,622,25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880.63	-901,403.48	7,517,95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8,83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4,786.28	108,716.64	2,891,99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9,539.72	31,786.43	112,418,438.61	
合计	1,827,650.15	2,490,123.31	1,066,677,553.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良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可再生能源（水电、风电、太阳能）14.72 亿千瓦，占比 50.4%，可再生能源首次超过火电装机量。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

2. 报告期内的行业重点政策

2023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重点围绕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加强用地监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五方面进行统筹部署，旨在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项目用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具体部署。文件明确指出要着力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扎实推动区域能源协调发展，加强能源治理能力和扩大能源领域高水平开放合作。

2023 年 6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针对海上风电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不严、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等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督促海上风电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提到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3 年 8 月 22 日，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四部门联合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提出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在新能源领域，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2023 年 9 月 15 日，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制定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正式发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电力市场体系，要求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促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明确电力市场成员，并将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列入新型经营主体，并将“推动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列为电力现货市场近期建设主要任务。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到可靠发电能力要满足电力电量平衡需要并留有合理裕度为系统提供足够的调峰、调频、调压和阻尼支撑，科学确定电源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实现对各级电网的有效支撑构建多元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增强常规电源调节支撑能力。新建煤电机组全部实现灵活性制造，现役机组灵活改造应改尽改，支持退役火电机组转应急备用和调相功能改造，不断提高机

组涉网性能;积极推进主要流域水电扩机、流域梯级规划调整等,依法依规开展水电机组改造增容,新建水电机组按需配置调相功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核电基地自供电能力建设;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适度布局调峰气电;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

2023年11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有利于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有序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提出在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占比较高的地区,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探索参与市场的有效机制;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价格信号,推动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新能源+储能”等新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当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涉及前期开发、采购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盈利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收并购等。其中,各区域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资源获取及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风险控制等。

(2) 采购和建设模式

①采购模式

项目通过决策批复后,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②建设模式

签订合同后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工程建设分为工程总承包建设和分标段承包建设。建设主要流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包含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分阶段质检验收、电网验收、启动试运行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各项目单位将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 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或通过光伏发电机组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上述转化的电能经场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和升压装置外送至电网。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设立运营部门对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从而确保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地运行。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各区域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同时,公司在全额完成保障性基础电量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未来,参与市场化交易销售电量将成为公司电能销售的主要方式。

(5)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

3.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561.65	429.6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	2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50	15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32	258
发电量（亿千瓦时）	90.66	81.7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87.96	78.81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6,660,336.14	46,383,764.1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0.53%	0.66%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139	2,141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7.9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1%。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 46.20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53.12%；外购电量为 0.4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2%。公司风电利用小时数 2322 小时，同比增长 41 小时；光伏利用小时数 1393 小时，同比下降 134 小时。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通过与股东方产业协同，于 2023 年 7 月一次性获取新疆 1300 万千瓦大基地项目建设指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现集中开工。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561.65 万千瓦，其中，运营十二个月以上的装机容量 429.65 万千瓦。新增部分主要于 2023 年底实现并网，目前正处于调试或试运行阶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独特的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在于与股东方的产业协同效应。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以绿色发展为主题，产业布局涵盖绿色能源、低碳城市、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板块。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可以与股东方的低碳城市、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该优势在 2023 年 7 月新疆 1300 万千瓦大基地的成功获取中得到有效验证。

2.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就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成功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在公司甘肃干河口南北风电场完成示范应用。新疆锂离子电容器储能项目入选“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青海液化空气储能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公示名单。公司正逐步成为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重要力量。

3. 多元的融资渠道，较低的融资成本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项目公司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债权类融资，除银行贷款外，主要融资方式包括定向增发、公司债、融资租赁、补贴保理等。

4. 业务布局合理，开发运营经验丰富

公司业务广泛布局国内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江苏等 13 个资源富集省份，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形成海陆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的业务布局。运营电站涵盖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多种业态，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经验。

5. 多能互补的集成优化能力

公司投资建设的“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采用“新能源+”模式，以光伏、光热、风电为主要开发电源，以光热储能系统、蓄电池储能电站为调节电源，多种电力组合，有效解决风电和光伏不稳定、不可调的缺陷，解决用电高峰期和低谷期电力输出的不平衡问题，建成了国际领先的“风、光、热、蓄、调、荷”于一体的多能互补、智能调度的纯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创新基地。该项目是国家首批多能互补项目，曾作为全国新能源行业代表项目，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

6. 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控体系健全

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优化内控流程管理。对项目投资运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在人力、信息、财务等方面严格规范，确保了有效的公司管控，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7. 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扎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强化前期开发、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企业使命，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实现发展规模由百万千瓦级向千万千瓦级的重大跨越。公司始终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充分发挥独特竞争优势，积极发展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储能业务，实施差异化竞争，基本形成了“海陆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守护电网安全，助推三网融合，做为国担当、为国添彩的一流绿色能源创造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1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7.60%；归母净利润为 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5.14%；每股收益 0.49 元/股，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4.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69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3.73 亿元，归母净资产 171.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79%。其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一是在运装机规模与上网电量的增加助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提升。2023 年公司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9.15 亿千瓦时，整体增加营业收入 2.61 亿元。其中，内蒙分公司因新项目并网，增加收入 2.06 亿元；甘肃分公司因上网电量增加 1.57 亿千瓦时，增加收入 0.73 亿元。

二是成本费用管控成效显著助推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显著提升。2023 年公司开展了系列降本增效工作，推动营业总成本同比减少 1.14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 2.93 亿元，同比减少 0.59 亿元；财务费用 4.71 亿元，同比减少 1.79 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90,586,799.66	100%	3,429,807,903.77	100%	7.60%
分行业					
新能源发电	3,621,839,670.21	98.14%	3,377,624,051.41	98.48%	7.23%
经营租赁	7,276,926.94	0.20%	30,209,247.52	0.88%	-75.91%
其他	61,470,202.51	1.67%	21,974,604.84	0.64%	179.73%

分产品					
电力	3,621,839,670.21	98.14%	3,377,624,051.41	98.48%	7.23%
不动产出租	7,276,926.94	0.20%	30,209,247.52	0.88%	-75.91%
其他	61,470,202.51	1.67%	21,974,604.84	0.64%	179.73%
分地区					
东北	237,598,323.74	6.44%	169,181,765.24	4.93%	40.44%
西北	2,056,219,265.74	55.72%	1,924,340,948.95	56.11%	6.85%
华北	588,626,885.14	15.95%	507,304,552.48	14.79%	16.03%
华东	808,059,756.23	21.90%	828,980,637.10	24.17%	-2.52%
华南	82,568.81	0.00%	0.00	0.0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3,621,839,670.21	1,697,605,726.23	53.13%	7.23%	7.06%	0.08%
分地区						
东北	237,405,270.64	103,828,128.70	56.27%	40.33%	20.49%	7.20%
西北	1,989,968,537.31	907,169,520.40	54.41%	5.92%	4.12%	0.79%
华北	587,238,992.60	310,450,818.50	47.13%	16.86%	25.85%	-3.78%
华东	807,226,869.66	376,157,258.60	53.40%	-2.41%	-1.42%	-0.47%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87.96	78.81	11.61%
	生产量	亿千瓦时	90.66	81.71	10.95%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电力	新能源项目发电成本等	1,697,605,726.23	99.01%	1,585,687,438.70	99.31%	7.06%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新能源项目发电成本等，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建项目并网运营，增加生产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36,212,669.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80,123,120.28	88.88%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552,204.11	8.96%
3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164,345.82	0.3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3,875.88	0.26%
5	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959,123.37	0.13%
合计	--	3,636,212,669.46	98.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782,937,450.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7.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3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650,442,501.30	64.35%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87,396,822.57	31.52%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8,660,323.66	1.08%
4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140,550,947.06	0.66%
5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886,855.86	0.36%
合计	--	20,782,937,450.45	97.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93,483,201.35	352,131,490.12	-16.66%	管理职能员工薪酬等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470,915,334.70	650,148,105.79	-27.57%	公司持续推进融资成本压降工作，进一步节省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3,260,293.84	8,555,586.41	-61.89%	费用化研发支出减少
税金及附加	45,029,997.16	32,430,746.61	38.85%	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增加
其他收益	46,347,769.67	35,187,343.10	31.72%	主要为税收返还款增加
投资收益	28,662,372.56	1,168,129.89	2,353.70%	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9,194,640.50	-6,897,114.10	1,193.22%	由于 2023 年收回补贴电费金额同比减少，且收回补贴电费的账龄较短
所得税费用	149,230,420.72	86,961,503.26	71.61%	一是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步增长；二是由于部分公司于 2023 年结束“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阶段，所得税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可规模化工程应用的清扫机器人系统研究	研发一套基于转运无人车和多台清扫机器人协同工作的智能清扫系统	完成核心设备原理样机研制和初步功能实证	为智能清扫机器人在大型光伏电站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提供高可靠、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有效提升地面光伏电站组件清扫工作效率，降低清扫成本。
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度契合国内风资源特性和运维环境因素的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计算和评估结果优于目前普遍应用的进口系统	完成风力机柔性结构应力计算与校核系统（FSSS）研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正在开展软件与主流商业软件对比验证与第三方鉴证工作；研制 2.5MW 主力电源型全功率变换风电变流器 1 台，研制 3MW 主力电源型双馈风电变流器 1 台，正在进行双馈风电变流器的现场测试试验。	可自主开展风机选型和技改的荷载计算与评估，摆脱对主机厂家和专业机构的依赖	有力支持新建工程风机选型优化和老旧机组升级改造
“智能巡检、无人值守”新能源升压站示范建设	完成“智能巡检、无人值守”新能源升压站示范建设	编制完成《新时代绿色能源产业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整体方案》和《企业级无人值守升压站设计导则和通用技术规范》初稿。	制定企业级无人值守升压站设计导则和通用技术规范、新时代绿色能源产业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整体方案，并实现风电场目前使用 Mita 主控系统的风电机组国产化替代	打造“智能巡检、无人值守”新能源升压站示范标杆，并通过主控系统国产化替代实现风场备件自主化供应、技术本土化，解决“卡脖子”风险，满足国家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
区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研究	（1）针对区域风光发电的互补和聚合特性尚未明确问题开展区域风光电站布局及出力特性调研，研究区域	2021 年 1 月完成《区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研究科技项目建议书 2021 年 6 月完成有关《区	得出区域风、光发电互补特性，并提出一种区域风、光发电聚合方法，提	本项目针对区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展开研究，研制中长期、短期、超短期风光功率

	风、光发电的互补和聚合特性。(2) 针对风光发电出力预测的不确定性给区域风光发电出力预测带来诸多难题, 开展区域风、光发电功率预测不确定来源研究, 提出区域风、光发电功率预测的分布规律。(3) 基于数值天气预报在风、光联合预测中的应用现状, 研究考虑局部微尺度信息的数值天气预报降尺度方法。(4) 依据不同的风、光装机比例, 划分风光联合发电功率预测建模片区, 实现区域内已具备建模条件的风、光电场的短期功率预测, 建立风光联合功率预测模型。	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研究》合同同签订;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研究进展汇报; 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阶段性成果; 2022 年 12 月完成科技项目工作报告并申请验收; 2023 年 6 月 15 日集团组织召开《区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研究》科技项目验收会并完成验收报告。	出区域风、光发电功率预测不确定来源及分布分析模型, 提出一种考虑局部微尺度信息的数值天气预报降尺度方法, 提出一种考虑出力不确定性的区域风、光发电功率多尺度联合预测方法。发表论文 2 篇, 申请专利 2 项, 登记软著 1 项	联合预测及其不确定性分析模型和算法, 通过区域集中式预测降低各个电站独立预测的工作量和成本, 提高上报可靠性。
靖边二期风电场风机叶片螺栓轴应力在线监测研究	投运较早的风力发电机组, 由于前期设计的因素, 再加上后期设备老化等, 在运行过程中, 叶片螺栓长期受振动、扭转、剪切等各种载荷的综合作用, 多次发生断裂问题, 给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带了了隐患。叶根部位的连接螺栓时常发生螺栓预紧力降低甚至螺栓断裂的故障对机组影响较大, 若故障发现不及时, 会引发风电机组发生设备事故, 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严重的会连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所以对风电机组的各部位螺栓进行状态监测已势在必行。	1. 完成了风电场风机叶片螺栓轴应力在线监测开发研究以及数据采集分析工作; 2. 完成了论文发表, 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 正在结题中	项目将开发一种能够对被测对象不产生任何损伤的前提下, 对操作安全不构成任何影响的条件下, 实现对螺栓轴力的在线监测。实时获取螺栓的预紧力状态, 具有螺栓预紧力可控, 安装简便, 发生松动可及时预警等特点, 可以降低风机的维护工作量和维修成本, 极大地提高了风机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该装置能够对被测对象不产生任何损伤的前提下, 对操作安全不构成任何影响的条件下, 实现对螺栓轴力的在线监测。
靖边一期液压系统软启动装置开发研究项目	风电场地处偏远, 应用环境往往恶劣, 加上分散维护困难, 因此对于设备可靠性及稳定性的要求很高。对于上海电气 1.25MW 风电机组而言, 其中重要的一个控制对象包括一个主液压系统, 该系统的功能覆盖了变桨、偏航、高速轴制动等多种功能, 由于设计因素, 该液压保持系统的频繁启停经常导致该系统的设备频繁损坏。在此背景下开发一种针对并完全适用于本机型号液压系统的软启装置就很有意义。	1. 完成了液压系统软启动装置开发研究以及数据采集分析工作; 2. 完成了论文发表, 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 已结题验收	项目将开发出适用于风电机组液压控制系统的软启动装置, 该装置具有控制快速准确、响应快、运行稳定、可靠等优点, 大大降低系统故障率, 提高机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进而提升机组的发电能力	该装置适配现有液压控制系统, 能够应用于本项目所有风机, 可以完全替代风机原有软启装置, 同时能够大幅降低故障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0	11	-9.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96%	1.16%	-0.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	6	0.00%
硕士	2	2	0.00%
博士	2	3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3	0.00%
30~40 岁	4	5	-20.00%
40 岁以上	3	3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60,293.84	10,557,792.95	-69.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31%	-0.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2,002,206.54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8.96%	-18.9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07,960.25	4,880,957,298.72	-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39,810.84	13,088,442,447.31	-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668,149.41	-8,207,485,148.59	13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9,306.81	14,835,960,410.37	-9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258,400.86	3,138,523,652.53	6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649,094.05	11,697,436,757.84	-31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2,469,234.79	2,473,396,768.72	1,22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482,396.06	9,544,365,420.54	-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0,986,838.73	-7,070,968,651.82	47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005,894.09	-3,581,017,042.57	21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39 亿元，同比增加 107.46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8 亿元，同比减少 2.15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较 2022 年收回补贴款减少，现金流入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 0.65 亿元，同比减少 1.61 亿元，主要是由于非风电企业均已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 亿元，同比减少 113.91 亿元，主要是上年因资产置换解除原房地产公司资金归集导致资金大幅变动。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9.04 亿元，同比减少 366.01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51 亿元，主要是部分参股公司发放股利取得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9.54 亿元，主要是新开工基建项目导致投资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91 亿元，同比增加 335.6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6.82 亿元，同比增加 302.09 亿元，其中主要是新获取项目对外融资取得的现金 306.2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91 亿元，同比减少 33.53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5.30 亿元，偿付利息或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0.2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98,384,492.45	12.79%	4,877,430,293.53	12.99%	-0.20%	本期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
应收账款	5,456,759,686.06	7.75%	4,855,148,376.30	12.93%	-5.18%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但由于资产总额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占比减少
存货	1,573,878.41	0.00%	2,440,513.49	0.01%	-0.01%	
投资性房地产	49,159,334.69	0.07%			0.07%	新增厂房用于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503,893,800.89	0.72%	526,234,303.47	1.40%	-0.68%	
固定资产	20,371,808,456.93	28.95%	20,351,122,189.55	54.21%	-25.26%	由于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在建工程	23,274,921,888.67	33.07%	3,138,719,933.53	8.36%	24.71%	主要是新疆、青海地区项目动工建设
使用权资产	1,951,411,694.62	2.77%	890,522,456.89	2.37%	0.40%	主要是新建项目租赁土地增加
短期借款	11,045,635,755.80	15.70%		0.00%	15.70%	主要是项目建设，新增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031,481.84	0.00%	2,390,400.92	0.01%	-0.01%	
长期借款	24,673,140,305.00	35.06%	14,136,190,129.03	37.66%	-2.60%	主要是新疆等地区项目开工建设，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807,277,504.16	1.15%	601,859,182.22	1.60%	-0.45%	
应收款项融资	22,551,799.58	0.03%	110,881,033.08	0.30%	-0.27%	主要是收回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902,591,456.93	1.28%	176,913,220.15	0.47%	0.81%	主要是应收共建方项目工程款
无形资产	356,835,736.04	0.51%	269,802,792.54	0.72%	-0.21%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0,438,856.90	11.07%	1,765,821,878.36	4.70%	6.37%	主要是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根据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
应付账款	4,870,961,388.83	6.92%	1,427,532,491.26	3.80%	3.12%	主要是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其他应付款	897,299,387.96	1.28%	253,062,766.56	0.67%	0.61%	
一年内到期的	1,916,804,597.82	2.72%	1,323,410,915.17	3.53%	-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05,154,703.96	3.56%	1,035,839,501.28	2.76%	0.80%	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款
专项储备	19,270,995.60	0.03%	1,757,618.67	0.00%	0.03%	本期全年按要求计提专项储备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31,693.26		-651,597.73					99,480,095.53
金融资产小计	100,131,693.26		-651,597.73					99,480,095.53
上述合计	100,131,693.26		-651,597.73					99,480,095.5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53,381.8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51.3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应收账款 353,230.48 万元为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871,940,000.00	16,370,411,939.15	-15.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青海中绿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30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168,741,700.00元		0.00	否	2023年06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991603&announcementTime=2023-06-06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收购	12,023,327.6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11,411.66	否	2023年08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634295&announcementTime=2023-08-25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827,976,672.4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312,048,600.00元		0.00	否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32,500,000.00	65.00%	自有资金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19,500,000.00元		0.00	否	2023年07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284287&announcementTime=2023-07-13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1,0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122,174,087.72	否	2023年06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998341&announcementTime=2023-06-06%2011:44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5,232,7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1,317,915,700.00元		0.00	否	2023年10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8031529&announcementTime=2023-10-14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1,473,39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464,916,303.60元		0.00	否	2023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522372&announcementTime=2023-08-12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358,53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195,831,162.60元		0.00	否	2023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522372&announcementTime=2023-08-12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

														&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1,511,13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962,148,837.73元		0.00	否	2023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522372&announcementTime=2023-08-12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1,539,18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307,487,296.07元		0.00	否	2023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522372&announcementTime=2023-08-12
库尔勒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0.00元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0.00元		0.00	否	2023年06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阜康市中绿	新能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	新疆华	长期	新能源	未完成, 累计投资		0.00	否	2023年06	http://www.cninfo.com.c

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源发电		0		资金	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发电	0.00 元				月 07 日	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779&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596,49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 462,500,000.00 元		0.00	否	2023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8031529&announcementTime=2023-10-14
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29,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 0.00 元		0.00	否	2023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8368466&announcementTime=2023-11-18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39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资 234,032,100.00 元		19,758,048.70	否	2023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8031529&announcementTime=2023-10-14
合计	--	--	13,871,940,000.00	--	--	--	--	--	--	0.00	141,943,548.0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2,458,210,000.00	29,800,586,573.11	9,298,899,718.56	3,579,163,495.94	1,195,112,481.66	1,072,517,826.35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640,000,000.00	2,472,156,541.31	870,516,310.71	305,697,859.35	125,573,282.08	120,213,843.28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410,000,000.00	6,393,157,068.65	2,401,710,998.76	676,066,343.71	198,370,931.21	159,412,404.27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222,000,000.00	8,451,032,279.11	2,250,361,743.83	589,265,685.15	198,793,705.48	179,600,952.06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000,000,000.00	29,638,481,129.06	6,095,808,077.63	284,030,076.59	143,905,695.06	122,174,087.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影响损益 1.14 万元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无业绩影响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损益 12,217.41 万元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损益 297.81 万元
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吸收合并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	影响损益-0.45 万元
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 107,25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2%，主要原因为本期因新项目并网增加上网电量，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15,94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0%，主要原因为风资源较上年同比较差，发电量有所减少。
3. 本期公司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17,96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5%，主要原因为平均电价较上年提升所致。
4. 本期公司子公司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12,02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9%，主要原因为风光资源条件转好，导致售电量增加，收入增加。
5. 本期公司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 12,21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主要原因为风光资源条件转好，导致售电量增加，收入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 2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1. “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战略，多措并举，发挥科技创新、产业协同、资本纽带等优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锻造核心竞争力，以质量效益为导向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以大基地为抓手推动产业规模壮大，积极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超 3000 万千瓦。

2.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围绕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总体目标，严格落实各层级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目标及重组盈利承诺，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推建设世界一流绿色能源企业。力争年末在运装机规模超 2000 万千瓦，新增建设指标超 2000 万千瓦。

（三）重点工作安排

1. 聚焦科技创新，持续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瞄准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创新，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协同控股股东全力打造全球首个主力电源型示范项目，完成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在风电项目示范应用。推进行业核心软硬件国产化，打造与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深度融合、软硬件国产化且技术领先的风电、光伏控制系统，提升新能源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能源电力行业产业链安全。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高质量做好锂离子电容器储能、液化空气储能、熔盐光热储能等示范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新型储能科学

配置，提升电力调节能力，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拓展科技创新新赛道，开展中深层地热供暖技术、新能源与绿色化工融合发展技术研究，谋划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落位，构建绿色能源行业大模型，提升智慧化水平，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2.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精益化管理，大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推动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严格执行年度发电任务，优化电力交易策略，积极参与绿电交易，确保完成年度发电目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前期费用、工程造价、生产成本、保险费率、财务费用等方面管控工作，持续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着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以实现智慧运维为核心的三级数字化平台，探索“数智监控、区域运维、无人值守”运维管理新模式，推广多机器人协同工作的光伏智能清扫系统，进一步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做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统筹推进公司债发行、股权再融资等工作，全面梳理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全力保障规模发展资金需求。

3. 聚焦产业协同，持续提升企业资源获取能力。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以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加强协同联动，着力实现资源拓展新突破，确保全年资源获取超过 2000 万千瓦。加强科技项目落地示范联动，借助控股股东储能技术引领优势，开发建设“新型储能+新能源”技术创新示范项目，通过与新能源配套打造电网友好型电源。加强与新产业、新业态联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申报“新能源+”项目，通过治沙改土等模式打造“光伏治沙”“新能源+草原治理”项目。探索开发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以及核电等其他非化石能源，获取配套新能源资源。完善海上风电开发布局，围绕国家五大海上风电基地，抢抓海上风电规模化、集群化、深远海开发机遇，积极争取海南、粤东、福建、江苏、山东等海域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做好常规项目申报竞配，根据各省区新能源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和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方案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效益测算，争取项目建设指标。

4. 聚焦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在运装机规模。坚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狠抓项目全过程管控，加强工程前期调研策划，合理制定节点计划，不断提升公司工程管理水平。全力推进续建项目有序并网，认真落实新疆首批大基地项目设备供货、送出线路建设等关键问题，抓好项目建设施工与并网投运，确保年度装机目标顺利完成。加快推进阜康多能互补项目、甘肃金塔多能互补项目等续建项目工程进度，确保年内陆续实现并网发电。扎实推进新建项目开工投产，高质量做好新建项目工程策划，确保青海海南 100 万千瓦项目、青海海西 50 万千瓦等项目年内实现开工投产。谋划推进待获取项目开工建设，系统谋划前期工作，做好工序衔接，合理排定建设工期，推动 2024 年新增获取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发电、早收益。

5. 聚焦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刻把握入选“双百企业”有利机遇，提升公司发展层次。落实重组盈利承诺，围绕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利润总额、安全红线 4 项关键指标开展专项考核激励，探索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开展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修编工作。不断加强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鼓励外部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组织开展好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有效落实董事会职权。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定期开展监管规则培训及敏感期股票交易提醒，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及违规股票交易行为。妥善做好信披投关工作，规范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提升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打造公司特色品牌，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对品牌的认识水平，通过锻造品牌软实力为企业带来高附加值和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6 聚焦发展与安全，持续筑牢安全生产基础。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提升电源侧稳定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可调节电源开发、围绕需求侧开展电力交易等多种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统筹发展与本质安全，坚持预防为主，深入推动安全生产管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积极实施安全管理对标提升，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生态安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带来的影响，结合项目建设开展增殖放流、森林保护、沙土保护等，推动城镇能源利用清洁化，减少化石能源低效燃烧带来的环境污染，维护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政策风险

由于新能源资源获取、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上网电价保护及电价税收等方面均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更可能致使公司面临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项目收益率有所下滑及因补贴回收滞后而导致的偿债及信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积极推动向上游研发端、制造端和下游应用端和消纳端延

伸，实现多产业共赢。进一步加强系统方案的优化设计，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寻求更多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

2. 电价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持续提高，跨省区交易比例大幅增长。尤其是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新能源电力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电价下行、收益下滑、经营压力增大的风险。公司将着力加强电力营销管理，加大相关政策研究力度，试点参与绿电交易，提高电价收入。

3. 电量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一是由于受到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带来不确定性。二是受新能源装机持续增加、部分地区电网结构限制、送出能力不足的影响，限电形势仍存在较大压力。公司将不断深化政策研究，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研判政策影响，优化交易策略，积极拓展消纳渠道，与政府主管部门、电网调度沟通，争取有利政策和发电空间。

4. 投资决策风险

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优质新能源资源获取难度将不断加大，平准化度电成本控制能力不足，技术进步不符合预期可能造成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项目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可研执行刚性，严格把控项目成本，开拓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积极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推动发展“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

5. 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光伏行业的特殊性，发电量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光等自然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但仍面临一定气候条件变化风险，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平衡受不同气候条件影响区域的项目开发比例。

6. 生产运营风险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电力检修等过程中，可能面临由违章指引、违规操作及设备自身健康水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7. 人才流失风险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光伏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各新能源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竞争逐渐激烈，尤其是对于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技术型管理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官网关停是否与更名有关？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公司十四五规划能否落地？2023年的装机及资源获取目标？	公司官网关停是否与更名有关？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公司十四五规划能否落地？2023年的装机及资源获取目标？
2023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2022年业绩未及预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公司ROE这么低，为什么选择这时候定增？	2022年业绩未及预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公司ROE这么低，为什么选择这时候定增？
2023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业绩预告与答复证监会回复中业绩情况不同的原因？更名进展？	业绩预告与答复证监会回复中业绩情况不同的原因？更名进展？
2023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更名进展？定增进度？什么时候询价？项目投产节奏？中国绿发	更名进展？定增进度？什么时候询价？项目投产节奏？中国绿发

					支持力度?	支持力度?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现场会议地点: 中证报 16 层演播厅 (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2. 线上会议地点: 中证路演中心·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000537_22nd/	其他	其他	现场及线上参会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	在建及储备规模? 主要分布区域? 公司十四五装机目标规模及口径是否会有调整? 再融资审核进展? 计划何时完成再融资事项? 控股股东是否会参与本次再融资认购? 大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装机未达到预期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业绩指标是什么? 公司发电侧配置储能的调度问题? . 中国绿发电资产还有多少? 盈利能力如何? 我们去年底的国补应收是多少? 去年收到了多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301830&announcementTime=2023-03-31%2019:44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于鸿光、陈卓鸣)、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于军、王晓宁)	23 年装机和发电量的计划? 预计十四五实际运营项目的规模? 公司新能源装机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利润比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发电量、业绩增速情况如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354454&announcementTime=2023-04-07%2017: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定增的保荐机构? 什么时候确定投资者? 路演日期?	定增的保荐机构? 什么时候确定投资者? 路演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陈卓鸣)、长城基金 (尹宁)	公司 2022 年锁定项目资源 12GW 和取得建设指标 1.5GW 主要区别是? 资源转化成建设指标需要什么流程? 公司 2023 年装机目标 10GW 是什么口径? 新开发 10GW 是什么口径? 在建项目规模如何? 2023 年实际开工和并网规模? 项目收益率的要求情况如何? 为什么单位盈利会比同行业低?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379310&announcementTime=2023-04-11%2018:04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否会披露? 预计何时披露?	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否会披露? 预计何时披露?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 (任宁佳)	建设装机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 新项目资源获取情况? 2023 年的目标装机节奏? 新项目可研要求的收益率? 融资成本是多少? 电价因素怎样测算? 怎么看市场化交易电价? 公司存量项目的风光占比? 后续获取项目有风光占比要求吗? 资金来源有哪些? 公司风光项目的造价成本? 公司去年收回多少补贴款?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如何? 折溢价情况? 股东方对公司定位? 在资源获取方面有什么帮助? 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周期多久?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908847&announcementTime=2023-05-25%2018:53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陈卓鸣)、永赢基金 (黎一鸣)	光伏组件价格降幅对公司成本及收益的影响? 公司建设装机情况? 新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是否存在送出消纳问题? 公司预计未来售电价格是否会有较大变动? 公司市场化交易的占比是多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6908856&announcementTime=2023-05-25%2018:55

					少？存量项目的风光占比？是否布局了分布式光伏项目？证券简称变更进展情况？2023 年度业绩目标？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杨睿、罗静茹）	后续项目规划？配储是否对收益率产生影响？锁定和取得指标的区别是？2023 年建设目标？收并购项目计划？在建项目预期并网？新疆内蒙消纳是否有影响？公司在资源获取独特优势？融资成本较低原因？“十四五”目标及风光占比？市场化交易占比趋势？2023 年的利润目标？公司后续融资规划？是否考虑发展分布式光伏？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001356&announcementTime=2023-06-06%2017:17
2023 年 06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光伏组件价格多少？资源获取情况？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	光伏组件价格多少？资源获取情况？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大股东是否有减持意向？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再融资是否有意向投资者？	大股东是否有减持意向？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再融资是否有意向投资者？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预计何时能完成行业分类？公司再融资进展？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预计何时能完成行业分类？公司再融资进展？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2023 年半年报披露进展？业绩情况？今年的并网目标？公司定增价格？股价不涨的原因？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2023 年半年报披露进展？业绩情况？今年的并网目标？公司定增价格？股价不涨的原因？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 2. 线上会议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其他	其他	现场及线上参会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	为什么做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的技术？新疆大基地获取背景？其他省份是否可行？如何保障新疆大基地资金需求？公司 ROE 是否会下降？按照目前组件价格，最新的收益率会是多少？公司收购可胜项目的目的？未来在光热的布局？光热的度电成本？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公司后续发展？未来新疆地区的特高压建设规划是什么样的？公司预计三季度有多少 GW 能够并网？中国绿发会直接注资帮助公司建设项目吗？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774186&announcementTime=2023-09-04%2017:55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	其他	其他	网络远程的方式	请问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近一年多股价持续下跌？半年报显示，有几个在建项目完成度达到了 100%，还有几个是 90% 以上了，请问在三季度能实现并网吗？另外请问光伏和风电一般建设周期是多少时间？. 改名和定增现在进行到什么程度了？请问更名工作是否还有在进行？业绩高增长反而股价的喋喋不休，公司有相关的措施应对吗？怎么提振投资者信心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784892&announcementTime=2023-09-05%2019:41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赵国利）	预计在下半年以及明年上半年投产规模，公司“十四五”规划情况？公司目前的项目资源储备，以及已经获得开发指标（核准备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7

					案)的储备资源规模?公司目前的项目资源储备,以及已经获得开发指标(核准备案)的储备资源规模?公司风电、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电价情况?目前配套的外出线路建设情况?目前公司增发事项的进度,证券简称变更的进度?	858806&announcementTime=2023-09-14%2017:45
2023年10月23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息率有多高?是否会提升分红水平?是否会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3000万千瓦的目标如何实现?后续新疆是否还有别的项目?	公司股息率有多高?是否会提升分红水平?是否会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3000万千瓦的目标如何实现?后续新疆是否还有别的项目?
2023年10月27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再融资是否会降低预期?补贴回收情况?公司是否有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是否会进行市值管理?为什么公司三季报披露时间那么晚?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再融资是否会降低预期?补贴回收情况?公司是否有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是否会进行市值管理?为什么公司三季报披露时间那么晚?
2023年11月01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年内并网进展?公司光伏项目单位建设成本?光伏组件价格变动趋势?大股东对公司资源获取等方面的支持?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进展?年内并网进展?公司光伏项目单位建设成本?光伏组件价格变动趋势?大股东对公司资源获取等方面的支持?
2023年11月15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股权再融资进展?公司股权再融资目标金额?项目年内并网的目标是多少?新疆项目并网目标?	股权再融资进展?公司股权再融资目标金额?项目年内并网的目标是多少?新疆项目并网目标?
2023年12月01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提升股价的举措有哪些?公司是否考虑后续提升分红比例?是否考虑回购?	公司提升股价的举措有哪些?公司是否考虑后续提升分红比例?是否考虑回购?
2023年12月06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能否保障公司年底并网计划?公司股权再融资进展如何?公司债发行进展?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能否保障公司年底并网计划?公司股权再融资进展如何?公司债发行进展?
2023年12月19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债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哪些?股权再融资项目建设进展怎么样了?公司是否有意向采取回购?储能的折旧年限是多少?单GW盈利能力?	公司债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哪些?股权再融资项目建设进展怎么样了?公司是否有意向采取回购?储能的折旧年限是多少?单GW盈利能力?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照最新监管要求，及时开展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累计优化基础管理制度 10 项。规范三会运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协调运营、科学决策，累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6 次（专门委员会 26 次）、监事会 9 次，审议通过股权再融资、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债券发行等重大事项 80 余项，有效保障了重大决策依法合规作出。强化子公司管控，规范参控股公司管理。积极开展持股行权工作，通过参会、发函、现场座谈等方式参与参控股公司治理，协调参控股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召开，有效帮助相关治理机构规范运作。完成董监高责任险续保，组织董监高参加“全面注册制改革”“独董新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专题培训，持续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组织独立董事对青海分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智库作用。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平台、多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联系，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一是顺利完成官网升级上线和证券简称变更，及时启用新的域名邮箱，创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全方位展现公司良好风貌。二是以定期报告业绩解读为切入点，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提供平台。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案例。三是结合股权再融资发行需求，积极开展路演反向路演 50 余场，宣传推介公司投资价值，征集意向投资者。四是妥善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热线电话保持与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消除投资者疑虑。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10 场，书面答复投资者提问 109 份。五是开展多维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设置网络投票的同时，配合 14 名股东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配合微明恒远等中小股东查询股东名册，有效保障了相关股东的知情权；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比例，顺利完成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86 亿元，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收益权。积极参加监管机构 5.15 投保活动，提醒广大投资者规避投资风险。

加强信息披露，进一步畅通重大事项的传递与报送。坚持以监管规则为指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与披露，主动发布公司发电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全年累计发布公告 215 份，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与控制，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行政职务。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43%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0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58%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5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99%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61%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9。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88%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5。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87%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5。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0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粘建军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蔡红君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孙培刚	男	55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1月11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董事		2022年01月27日		0					
王晓成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韩璐	女	39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张坤杰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10月15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0日		0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2年10月18日		0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2023年07月12日		0					
王大树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李书锋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翟业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赵晓琴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牛丽颖	女	44	监事	现任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李海军	男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赵海波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12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钱海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12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夏松乾	男	35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2年01月11日	2026年12月28日	0	7,200	0	0	7,200	二级市场增持
阚芝南	女	36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伊成儒	男	35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王胡峰	女	42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07月12日	0	0	0	0	0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2年01月27日		0					
王富文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07月20日	0	0	0	0	0	
范杰	男	58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冯科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5日	2023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张新	男	55	监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7,200	0	0	7,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王胡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胡峰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及工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王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富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12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杰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因任期将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张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及《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胡峰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7月12日	主动离职
王富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7月20日	主动离职
范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冯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张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张坤杰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07月12日	工作原因
张坤杰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年07月12日	工作原因
赵海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7月12日	工作原因
韩璐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王大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牛丽颖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8日	换届选举
钱海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2月06日	工作原因
阚芝南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24年02月06日	工作原因
伊成儒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24年02月06日	工作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粘建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红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孙培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后勤工作部总务处处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部综合处处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部综合处处长，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董事，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成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主任兼郝立克庄园董事长，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监事。

韩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处管理岗位七级职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处副处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幸福产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张坤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处副主管，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关委员会委员。

王大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府新区国新大数据产业技术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联盟联席主席，吕梁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顾问、成都市天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

李书锋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翟业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北京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仲裁员；北京知寰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晓琴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值班室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牛丽颖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综合部部长、中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总支委员会委员，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绿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综合部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副总师，四川九寨沟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借用），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试用期1年）。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赵海波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钱海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副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经理，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总经理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助理。报告期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夏松乾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挂岗锻炼），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管，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管，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阚芝南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伊成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红君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是
王晓成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是
王晓成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王晓成	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晓琴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是
赵晓琴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牛丽颖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培刚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孙培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孙培刚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大树	北京大学	教授			是
王大树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大树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李书锋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书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是
李书锋	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李书锋	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翟业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是
翟业虎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	仲裁员			是
翟业虎	北京知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赵晓琴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赵晓琴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议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水平进行监督、审议，从而有效的实施薪酬管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同业平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期（按月）支付。公司职工董事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监事 1 名，按其实际所在工作岗位，根据年度考勤和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粘建军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116.63	否
蔡红君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孙培刚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1.7	否

王晓成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韩璐	女	39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坤杰	男	45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现任	95.68	否
王大树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李书锋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翟业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赵晓琴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牛丽颖	女	44	监事	现任	0	是
李海军	男	43	职工监事	现任	80.96	否
赵海波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9	否
钱海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81.59	否
夏松乾	男	35	总经理助理	现任	83.84	否
王胡峰	女	42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离任	71.62	是
王富文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78.08	是
范杰	男	58	董事	离任	118.04	否
冯科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12	否
张新	男	55	监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943.1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5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0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0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30日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ESG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综合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06月06日	2023年06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07月12日	2023年07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4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5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5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2。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0。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6。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2。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8。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10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粘建军	16	14	2	0	0	否	7
蔡红君	16	8	8	0	0	否	6
孙培刚	16	14	2	0	0	否	7
王晓成	16	12	4	0	0	否	8
韩璐	1	1	0	0	0	否	1
张坤杰	10	8	2	0	0	否	5

王大树	1	1	0	0	0	否	1
李书锋	16	9	7	0	0	否	6
翟业虎	16	12	4	0	0	否	7
范杰	15	12	3	0	0	否	6
王胡峰	6	4	2	0	0	否	3
冯科	15	9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均能认真审阅，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报告、参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项目获取、董事会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及各项决策落实情况，并根据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化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有关待审议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董事建议意见：一是为保障公司董监高更好地履职，维护公司及董监高合法权益，在部分董事的建议下，完成董监高责任险的续保工作；二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助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现，在部分董事的建议下，完成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20 亿元的发行。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冯科	11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 2023 年综合计划编制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无	无

			月 22 日	方案的议案》	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调整 2023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粘建军、孙培刚、冯科、李书锋	3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2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关于制订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王晓成、王胡峰、冯科、翟业虎	11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无	无

			月 11 日	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6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28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196
合计	9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38
大学本科	752

大专及以下(人)	88
合计	983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强化薪酬管理的系统性与协调性，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薪酬体系，推动工资总额备案管理。

二是强化薪酬激励与业务、战略的匹配性，针对公司的业务实际，制定差异化薪酬策略，以保持与业务发展战略的协同性、一致性，从而助推公司战略落地。

三是强化市场化薪酬的激励牵引作用。对标市场，持续优化、深化多层次薪酬激励体系，强化基于业绩与效率的差异化分配，提高资源分配效率，有效激发员工主动性与积极性，牵引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全员绩效刚性考核，制定《三年盈利承诺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将月度绩效薪金与重组盈利承诺完成率紧密挂钩，确保年度业绩承诺全面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践行“赋能人才、同创共享”人才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从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管理提升等多角度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致力于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完善与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是强调知识体系打造，规划引领，制定优秀年轻人才队伍实施方案，鼓励跨专业交流、学习，扩展员工知识面，利用“绿发网校”，结合各专业领域协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各专业版块的知识的学习，交换管理建议，提高协作效率。

二是强化新员工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及试用期轮岗培训，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熟悉公司历程、企业品牌文化及制度，安排签订师徒协议，提升入职引导，加强基层锻炼，尽快适应工作环境，有效发挥自身才能。

三是定期更新、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根据行业专业技能发展需要，组织员工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借助“员工专业素质提升考评”，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四是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现状，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管理能力为重点，鼓励管理人员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思路及理念，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战略规划能力、经营决策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能力、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能力。

五是积极成立项目建设“先锋队”，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盘活内部人才市场，提高人才配置效率，充分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工学相长，促进员工在实践中成长成才。

六是加强员工思想建设，强化企业品牌文化的传承，持续开展党建活动、团队建设活动，营造内部团结、奋进的企业文化氛围，打造具有大局意识、协作精神和服务精神的优质团队。

2024 年公司计划对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位专业培训，费用预计 1070.71 万元。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1,7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583,701.97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52,0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06,254,694.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66,602,352.00（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后的总股本）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1,988,423.3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1,988,423.36
可分配利润（元）	6,666,402,051.5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实施与公司行业特征、战略发展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全面搭建形成“两层三级”的绿色能源产业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推

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报告期内，建立实施现场内控现场审计机制，实现产业单位重点领域内控评价全覆盖，对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设立涵盖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领导、组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管各单位负责具体执行与其工作职能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内控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收购形式，购买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获取甘肃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收购价格为 1202.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收购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成功获取甘肃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收购价格为 1202.33 万元人民币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4）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p>

	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够完善；（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leq 经营收入的 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的 1%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2%。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4%。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4%。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从七个方面、119项问题逐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两项。一是公司存在第九届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情形，主要原因为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二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原因为专项行动自查时点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开发平台，由于受盈利能力、资产瑕疵等多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所属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整改进展：均已完成整改。

2023年，针对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有效防范延期换届风险，公司提前谋划，倒排时间节点，及时协调相关股东履行董事、监事提名程序，规范开展内部职工大会选举等工作，有效保障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如期顺利换届。同时，为规避部分独立董事“超期服役”（连续任期将满6年），公司董事会紧密结合发展需要，积极寻找并规范选聘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采用先进的发电设备和技术，提高能源转化效率；积极拓展绿电营销渠道，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积极参与国内外碳资产交易，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2023 年实现发电量 90.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7.96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9.76 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定《绿色能源产业合规指南》，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项目前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后开展包括水土保持和草地林地复垦工作相关的项目环保验收，项目运行后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涉及处理少量废油脂，规范处理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 90.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7.96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9.76 万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奉献爱心、服务群众，有序开展对外捐赠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志愿服务工作，主动担当社会责任。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共实施 4 个对外捐赠项目，累计捐赠金额 143 万元。受赠地区位于内蒙古、陕西，捐赠性质主要为教育事业捐赠、定点捐赠等等，有效帮助偏远地区改善生产、生活和教育条件，展现了公司央企担当。

1. 青海德令哈市第三中学“联学共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度捐赠金额为 60 万元，受赠对象为青海海西州德令哈市第三中学。2021 年，在青海省海西州能源局的倡议下，青海分公司与德令哈市第三中学结为联学共建“一对一”帮扶对子，计划 3 年期间分 3 批次开展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丰富学生第二课堂”为主要内容的助学活动。捐赠资金全部用于学校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基础办公设备采购等具体事项，用真真切切的行动全力帮助学校改善了教学环境，用扎实有效的举措为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温馨舒适、和谐安宁的“幸福家庭”。公司被德令哈市政府授予“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2. 海西州“百企兴百村”联点帮扶捐赠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度捐赠金额为 60 万元，受赠对象为青海都兰县财政局、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青海分公司在海西州发改委、都兰县政府“百企兴百村”联点扶贫行动方案的号召下，与都兰县察苏镇北园村、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祥和村等 7 个村落结对帮扶，以实际行动助力村庄环境整治、乡村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户帮扶等。

3. 陕西宜君县扶贫项目

该项目捐赠金额 20 万元，受赠对象为陕西省榆林市宜君县农业农村局。陕西分公司本着企地互利共赢的发展原则，支持地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助宜君县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帮扶工作。

4. 青苗暖冬公益项目

该项目受赠对象为各相关单位驻地包括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中心寄宿制小学、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第二中学等在内的 14 个学校的 782 名学生。项目通过为学生捐赠一套冬衣、一套健康包、一套文具，为乡村孩子提供生活和学习上的支持。

5. 志愿者服务开展情况

公司积极参加、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青心筑梦 守护‘疆’来”公益项目，捐款 1600 余元。公司青年团员积极报名 2023 年杭州亚（残）运会志愿者，以满腔的热情和优质的服务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展现公司青年勇挑重任的担当。公司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我认领 我服务”路口文明引导志愿服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强市民文明出行意识，助力心城市治理，2023 年服务时长累计 36 小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一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二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详见注五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一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二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三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四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五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一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二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三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四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五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一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二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三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四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五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一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二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三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四十四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五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六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七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张峥;赵廷凯;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八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杨敏;张峥;赵廷凯;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九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龙霞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一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敏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二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秀蒙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三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四	2022年0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五	2022年0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六	2022年0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范杰;冯科;李书锋;孙培刚;王富文;王胡峰;王晓成;夏松乾;翟业虎;粘建军;张坤杰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七	2022年0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就独立性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注三：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新能源 18.64%股权）、都城伟业集团（持有鲁能新能源 81.36%股权）就盈利承诺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期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二、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之和（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781.64 万元、80,787.39 万元和 86,653.58 万元。

承诺的上述净利润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三、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业绩承诺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四、补偿数额的计算

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各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如任何一年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170,893.69 万元。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补偿的具体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按其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六、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因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注四：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都城伟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五：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鲁能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

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六：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注七：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注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 （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注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 （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注十：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十一：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十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十三：

关于一般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中绿发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 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十四：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十五：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

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十六：

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十七：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人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十八：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形。

注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中国绿电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注二十：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二十一：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二十三：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注二十四：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五：

鲁能集团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二十六：

鲁能新能源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二十七：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广宇发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二十八：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二十九：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三十：

都城伟业作出关于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注三十二：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三十三：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注三十四：

关于一般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 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三十五：

关于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拟置出 23 家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三十六：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注三十七：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

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三十八：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三十九：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四十：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四十一：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四十二：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国绿发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四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中国绿发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四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绿发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四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鲁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四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注四十七：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四十八：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鲁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四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注五十：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集团及乌鲁木齐世纪恒美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一：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及乌鲁木齐世纪恒美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注五十二：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张峥、赵廷凯、钟安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五十三：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杨敏、张峥、赵廷凯、钟安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注五十四：

本人未向包括赵龙霞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本人在

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注五十五：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广宇发展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注五十六：

本人未向包括胡秀蒙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注五十七：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广宇发展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80,787.39	96,521.8	不适用	2021年12月06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上（www.cninfo.com.cn）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27家鲁能新能源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76,781.64万元、80,787.39万元和86,653.58万元。

2023年，公司已完成盈利承诺目标，不存在业绩补偿，不涉及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2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76,781.64	81,363.22	4,581.58	105.97%
2023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80,787.39	96,521.80	15,734.41	119.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4,442.32	
	未分配利润	-4,297,117.56	
	少数股东权益	-1,210,399.43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4.61	77,04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5,870.79	4,591,028.87		
	所得税费用	896,121.57	-993,532.38		
	未分配利润	-4,315,180.87	-3,421,414.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定	少数股东损益	-2,355.06	117,829.18		
	少数股东权益	-1,094,925.31	-1,092,570.2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2023 年 8 月 1 日	累计折旧：-26,368,297.21
		应交税费：3,746,753.27
		营业成本：-26,368,297.21
		所得税费用：3,746,753.27
		未分配利润：15,579,630.75
		少数股东损益：7,041,913.19
		少数股东权益：7,041,913.19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费用为 60 万元。

2021 年 9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资产交割与过户登记。2023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对公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义务，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565,336.80	101,160.06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1,072,993.10	198,656.63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208,992.33	48,398.27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402,347.27	70,291.63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0	0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0	0	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务	10000 万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中 8 万千瓦已实现并网，剩余部分仍处于建设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租赁收入 727 万元，主要为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330kV 变电站接入项目租赁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32,000	2017年11月24日	15,6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一	否	否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6,000	2021年09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二	是	否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10,900	2021年11月0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三	是	否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11,360	2022年03月1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四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2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67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2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67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1%						
其中：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5,6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5,670						

注一：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同时满足一下两项条件之前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项目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项目竞争性比选（电价）批复，并取得陕西省电

力公司接入电网意见批复且接网发电成功；（2）取得省国土厅关于项目永久性用地土地预审批复。

注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四：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再融资工作进展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簿记和验资工作，合计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8亿元。

2. 公司官网及邮箱变更情况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进一步反映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并对公司网站域名及邮箱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网址为www.cge.cn，变更后的邮箱为cgeir@cge.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暨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 收购甘肃金塔70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成功获取甘肃金塔70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收购价格为1202.33万元。

4. 对外投资设立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储能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设立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0万元，主要负责青海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投资设立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 对外投资设立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宽发展空间，稳步推进光热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合资设立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3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浙江可胜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7. 对外投资设立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设立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00 万元，负责广东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8. 资源获取情况

2023 年，公司多措并举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累计获取 1550 万千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获取新疆区域 13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9. 人员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及副总经理王富文先生先后离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稳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聘张坤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选聘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钱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详情请分别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1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52,0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06,254,694.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11. 公司所属公司股权上划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 股权划转至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划转事宜。

1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及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 50 亿元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 3.37%，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13. 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新疆中绿电增资 52.33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中绿电公司对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9.9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14.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广宇发展”变更为“中绿电”，英文证券简称由“GUANGYU DEVELOPMENT”变更为“CN GREEN ELECTRICITY”，英文名称缩写由“GYFZ”变更为“ZL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15.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事宜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时规范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关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 7 家合资公司

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5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所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为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8%股权（以下统称“新疆区域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报告期内，已完成新疆区域股权的划转事宜。

3. 新疆中绿电向其部分子公司增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需求，按持股比例分期向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95.73 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增资金额为 48.82 亿元，华美胜地公司增资金额为 46.9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520,720	100.00%						1,862,520,7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62,520,720	100.00%						1,862,520,72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2,520,720	100.00%						1,862,520,72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3%	1,417,909,637	0	0	1,417,909,63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4,437,846	2,000,202	0	14,437,846	不适用	0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40%	7,530,200	2,369,900	0	7,530,200	不适用	0
刘小兵	境内自然人	0.28%	5,200,000	5,200,000	0	5,200,000	不适用	0
贝国浩	境内自然人	0.25%	4,661,563	4,661,563	0	4,661,563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468,900	876,000	0	4,468,90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23%	4,352,033	1,311,333	0	4,352,033	不适用	0
曾超懿	境内自然人	0.22%	4,110,100	2,543,292	0	4,110,100	不适用	0
陈丽军	境内自然人	0.22%	4,049,200	649,200	0	4,049,200	不适用	0
吴广	境内自然人	0.20%	3,770,700	0	0	3,770,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7,909,637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09,6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37,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7,846					
杨君	7,5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0,200					
刘小兵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贝国浩	4,661,563	人民币普通股	4,661,563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8,90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352,033	人民币普通股	4,352,033
曾超懿	4,1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100
陈丽军	4,0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9,200
吴广	3,7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杨君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10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530,100 股；刘小兵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200,000 股；曾超懿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60,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650,100 股；陈丽军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049,200 股；吴广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70,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 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小兵	新增	0	0.00%	5,200,000	0.28%
贝国浩	新增	0	0.00%	4,661,563	0.25%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468,900	0.24%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新增	0	0.00%	4,352,033	0.23%
曾超懿	新增	0	0.00%	4,110,100	0.22%
陈丽军	新增	0	0.00%	4,049,200	0.22%
吴广	新增	0	0.00%	3,770,700	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147,700	0.06%	4,006,805	0.22%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成	2002 年 12 月 12 日	913700007456935935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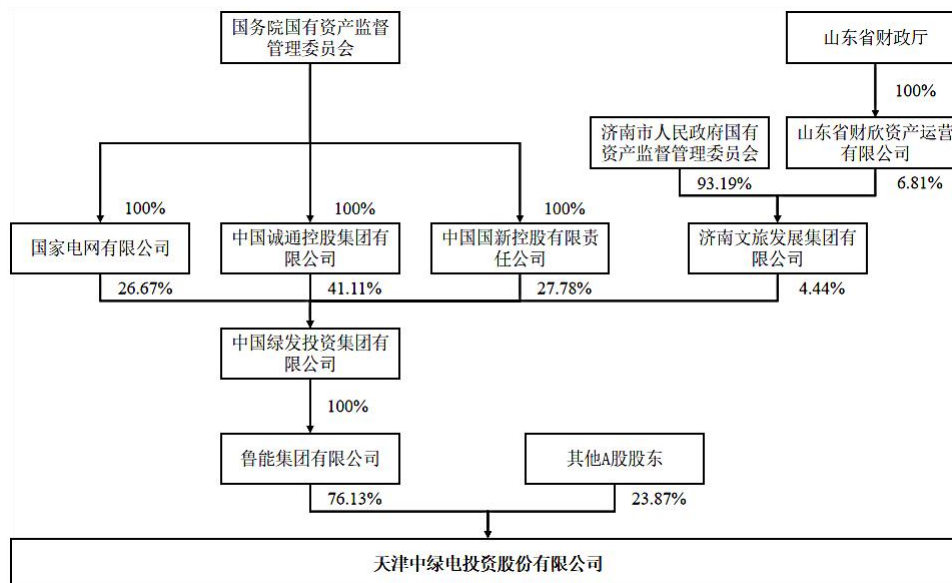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无	国有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电 G1	14856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	3.37%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绿电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伍耀坤、丁宇星、吴左君	010-60837522
23 绿电 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不适用	田野、刘志鹏、丁泱阳、刘子荣、王荣刚	010-83939706
23 绿电 G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不适用	黎浩然、范宁宁、王梦雯	010-65051166
23 绿电 G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不适用	汪华、薛祯	010-59572288
23 绿电 G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 A 座 17-20 层	金华、常姗	金华、常姗	010-56738061

23 绿电 G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不适用	姜晓东、李永 芳、姜斌、刘涛	010-65542288
23 绿电 G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不适用	蔡伊静	010-85679696
23 绿电 G1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5 层 50532	不适用	左嫣然、郭芷 若、刘成浩	010-57310331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致
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 光项目	65,000	0	65,000	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 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 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适用	是
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 项目	100,000	0	100,000		不适用	是
偿还子公司中期票据 (21 鲁能新能 GN001)	35,000	0	35,000		不适用	是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23 绿电 G1）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投向非绿色项目的情形。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项目投资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16.5 亿元用于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光项目和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投资；3.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有息债务，即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1 鲁能新能 GN001），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官网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绿色项目建设进度及环境效益：23 绿电 G1 为碳中和绿色债券，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其中 16.5 亿元用于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光项目和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投资，两项目尚在建设中，详见“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在建工程”；3.5 亿元用于偿还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1 鲁能新能 GN001），涉及乌吉尔一期风力发电项目、杭锦旗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吐鲁番广恒一期、二期项目、哈密广恒 49.5MW 项目、康保二期、三期风电项目、干河口风电场项目和马鬃山项目共 7 个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均已投入运营。以上 9 个项目均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类别，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在募投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较，预计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5,745,376.13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14,928,542.1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012.40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028.55 吨，烟尘减排量 438.35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预计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297,695.873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772,504.4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04.2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56.92 吨，烟尘减排量 22.71 吨。报告期内以上募投项目及运营主体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鲁能新能GN001	132100003	2021年01月25日	2021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100,000	4.10%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完成投资人回售申请，回售金额3.85亿元，未回售金额6.15亿元，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0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货币网上《关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2024年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无	陈贵祺	0531-5566376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	无	衣丰	010-6505116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无	王涛	010-8567969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	无	吴海洋	0531-66590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赤道环境评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无	孙皓月	022-58356822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价有限公司	80 号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邓丽、张 元春	高艳丽	010-65542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	100,0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份该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实现发电量 5.43 亿千瓦时, 实现上网电量 5.26 亿千瓦时。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5	3.39	-74.93%
资产负债率	70.79%	52.91%	增加 17.8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84	3.25	-74.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774.82	63,108.48	45.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2%	15.99%	减少 10.1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0	2.40	-16.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78	-11.29	151.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7	4.46	-2.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所述，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2,812,689.78 万元，减值准备为 8,506.7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37,180.85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对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固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取得固定资产清单，执行监盘程序，取得与发电机组相关的运营数据，检查发电机组的运营状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贵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估计执行； （4）与贵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讨论，以了解、评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

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	
<p>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附注五、（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058.68 万元。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 了解、评估、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五步法”分析，以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p> <p>(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账面收入与国家电网等电力公司提供的月度电量结算单，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检查相关网站公示的补贴电价，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5) 向客户单位函证报告期结算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电量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8,384,492.45	4,877,430,29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56,759,686.06	4,855,148,376.30
应收款项融资	22,551,799.58	110,881,033.08
预付款项	31,681,079.22	38,114,309.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2,591,456.93	176,913,22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470,639.75	90,494,0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3,878.41	2,440,513.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476,751.17	392,568,574.89
流动资产合计	15,914,019,143.82	10,453,496,32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893,800.89	526,234,3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80,095.53	100,131,69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159,334.69	
固定资产	20,371,808,456.93	20,351,122,189.55
在建工程	23,274,921,888.67	3,138,719,93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1,411,694.62	890,522,456.89
无形资产	356,835,736.04	269,802,79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1,653.28	2,750,31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92,059.27	42,025,53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0,438,856.90	1,765,821,87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8,153,576.82	27,087,131,098.68
资产总计	70,372,172,720.64	37,540,627,41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45,635,75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
应付账款	4,870,961,388.83	1,427,532,491.26
预收款项	1,292,431.00	4,287,591.78
合同负债	2,031,481.84	2,390,40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2,221.32	12,872,345.10
应交税费	91,566,648.01	52,714,756.19
其他应付款	897,299,387.96	253,062,76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28,522.23	59,679,654.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6,804,597.82	1,323,410,915.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32,013,912.58	3,085,771,26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673,140,305.00	14,136,190,129.03
应付债券	2,996,879,328.54	998,196,040.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7,277,504.16	601,859,182.22
长期应付款	2,505,154,703.96	1,035,839,50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6,810.70	79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740.92	4,629,47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84,767,393.28	16,777,505,996.88
负债合计	49,816,781,305.86	19,863,277,26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7,062,035.09	4,476,616,50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190,336.52	-20,732,785.37
专项储备	19,270,995.60	1,757,618.67
盈余公积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89,031,782.23	9,155,708,00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8,955,556.40	16,407,130,426.71
少数股东权益	3,396,435,858.38	1,270,219,72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5,391,414.78	17,677,350,15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2,172,720.64	37,540,627,419.77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坤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7,762,700.21	4,703,645,81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0,522.75	463,836.52
其他应收款	3,625,150,800.00	3,545,106,438.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150,000.00	8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119,777.82	119,777.78
其他流动资产	48,220,366.16	5,899,193.03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264,166.94	8,255,235,05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71,892,602.90	10,062,148,37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413,768.87	1,157,583,254.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1,396.51	6,217,675.8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2,228.12	24,735,37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2,039,996.40	11,330,684,679.58
资产总计	27,375,304,163.34	19,585,919,73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32,957.95	8,226,095.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3,194.95	550,313.13
应交税费	674,568.25	587,801.08
其他应付款	7,102,698,476.57	3,786,083,85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73,645.32	2,673,645.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712.06	1,036,279.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2,974,909.78	3,796,484,34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118,191.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5,117.01	5,181,396.37
长期应付款	2,001,916,6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4,179,974.85	5,181,396.37
负债合计	11,717,154,884.63	3,801,665,74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66,147.14	6,197,966,14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未分配利润	6,666,402,051.57	6,792,506,76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8,149,278.71	15,784,253,99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5,304,163.34	19,585,919,736.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0,586,799.66	3,429,807,903.77
其中：营业收入	3,690,586,799.66	3,429,807,90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7,338,845.93	2,641,022,491.91
其中：营业成本	1,714,650,018.88	1,597,756,56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029,997.16	32,430,746.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3,483,201.35	352,131,490.12
研发费用	3,260,293.84	8,555,586.41
财务费用	470,915,334.70	650,148,105.79
其中：利息费用	520,262,854.87	730,081,459.82
利息收入	50,771,702.06	81,041,976.63
加：其他收益	46,347,769.67	35,187,34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62,372.56	1,168,12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62,372.56	-648,48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94,640.50	-6,897,11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424.81	-6,92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312,880.27	818,236,846.18
加：营业外收入	22,763,404.42	1,513,224.02
减：营业外支出	5,139,298.16	2,239,62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936,986.53	817,510,442.75
减：所得税费用	149,230,420.72	86,961,50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706,565.81	730,548,939.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706,565.81	730,548,939.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575,847.18	633,574,878.72
2.少数股东损益	99,130,718.63	96,974,06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448.85	-99,048.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448.85	-99,048.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448.85	-99,048.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2,448.85	-99,048.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249,014.66	730,449,8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118,296.03	633,475,82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30,718.63	96,974,060.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4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坤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1,891,530.96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887,433.14	5,680,20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032,754.62	58,019,914.85
研发费用	358,490.57	
财务费用	-39,427,595.73	-1,792,190.52
其中：利息费用	3,072,303.63	70,344,438.01
利息收入	43,231,951.93	72,117,955.41
加：其他收益	88,606.84	115,07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11,032.52	80,174,63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	1,39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47,356.76	20,274,706.21
加：营业外收入	0.18	13,50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47,356.94	20,288,209.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47,356.94	20,288,209.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47,356.94	20,288,209.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47,356.94	20,288,209.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8,236,717.41	3,733,109,80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51,556.31	225,887,12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19,686.53	921,960,3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07,960.25	4,880,957,2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97,823.55	112,342,49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086,746.77	350,532,83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891,832.45	252,982,84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63,408.07	12,372,584,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39,810.84	13,088,442,4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668,149.41	-8,207,485,14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71,776.81	3,163,248,78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72,711,627.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9,306.81	14,835,960,41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6,747,896.11	3,108,570,90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52,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10,50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258,400.86	3,138,523,6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649,094.05	11,697,436,75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1,18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1,18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1,286,934.79	2,473,396,76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2,469,234.79	2,473,396,76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2,643,964.57	8,232,503,39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976,724.63	851,136,96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64,000.00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61,706.86	460,725,06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482,396.06	9,544,365,4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0,986,838.73	-7,070,968,65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005,894.09	-3,581,017,04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6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8,7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646,464.48	14,541,350,62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646,464.48	14,582,526,02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919.91	7,248,3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3,425.65	23,415,30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8,289.82	25,647,413,3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7,635.38	25,678,077,0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68,829.10	-11,095,551,01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4,444.45	3,150,065,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97,09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444.45	16,347,158,7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10.00	7,0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1,744,227.60	8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932,937.60	880,007,0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58,493.15	15,467,151,6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52,072.00	258,872,41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75.00	1,341,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93,447.00	5,090,213,79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406,553.00	-5,090,213,79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116,888.95	-718,613,13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645,811.26	5,422,258,94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762,700.21	4,703,645,811.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4,476,616,506.36		-20,732,785.37	1,757,618.67	931,260,360.00		9,155,708,007.05	16,407,130,426.71	1,270,219,729.20	17,677,350,15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4,476,616,506.36		-20,732,785.37	1,757,618.67	931,260,360.00		9,155,708,007.05	16,407,130,426.71	1,270,219,729.20	17,677,350,15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528.73		542,448.85	17,513,376.93			733,323,775.18	751,825,129.69	2,126,216,129.18	2,878,041,25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448.85				919,575,847.18	920,118,296.03	99,130,718.63	1,019,249,01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528.73							445,528.73	2,061,182,300.00	2,061,627,82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1,182,300.00	2,061,18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5,528.73							445,528.73		445,528.73	
（三）利润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35,135,100.13	-221,387,17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35,135,100.13	-221,387,172.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13,376.93			17,513,376.93	1,038,210.68	18,551,587.61	
1. 本期提取							44,299,605.37			44,299,605.37	6,132,175.35	50,431,780.72	
2. 本期使用							26,786,228.44			26,786,228.44	5,093,964.67	31,880,193.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4,477,062,035.09	-20,190,336.52	19,270,995.60	931,260,360.00	9,889,031,782.23	17,158,955,556.40	3,396,435,858.38	20,555,391,414.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0,633,736.40		931,260,360.00		10,773,190,438.42	22,807,572,409.94	1,580,296,832.83	24,387,869,24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97,117.56	-4,297,117.56	-1,210,399.43	-5,507,516.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0,633,736.40		931,260,360.00		10,768,893,320.86	22,803,275,292.38	1,579,086,433.40	24,382,361,72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9,048.97	1,757,618.67			-	-6,396,144,865.67	-308,866,704.20	-6,705,011,56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4,618,121.56		-99,048.97				1,613,185,313.81	-6,396,144,865.67	-308,866,704.20	-6,705,011,56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4,618,121.56						2,060,508,120.53	-6,845,126,242.09	-403,493,493.02	-7,248,619,73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347.44						-	-2,060,436,773.09		-2,060,436,773.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2,400,000.00	-188,652,07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57,618.67			1,757,618.67	52,728.05		1,810,346.72	
1. 本期提取						4,007,280.39			4,007,280.39	619,219.07		4,626,499.46	
2. 本期使用						2,249,661.72			2,249,661.72	566,491.02		2,816,152.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4,476,616,506.36	-20,732,785.37	1,757,618.67	931,260,360.00	9,155,708,007.05	16,407,130,426.71	1,270,219,729.20	17,677,350,155.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792,506,766.63		15,784,253,99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792,506,766.63		15,784,253,99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04,715.06		-126,104,71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47,356.94		60,147,35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666,402,051.57		15,658,149,278.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931,260,360.00	6,958,470,629.42		13,661,742,86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931,260,360.00	6,958,470,629.42		13,661,742,86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8,474,989.90					-165,963,862.79		2,122,511,12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8,209.21		20,288,20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8,474,989.90							2,288,474,98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88,474,989.90							2,288,474,989.90
（三）利润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792,506,766.63		15,784,253,993.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绿电”)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1]23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函生[1991]30号)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3340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12000010310067X6。本公司股票于199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7。经过历次股权调整,国有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于2010年2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做出的《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等规定,公司通过向鲁能集团、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86,252.07万股,注册资本为186,252.07万元,其中鲁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790.96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3%;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集团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大于等于 0.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 3：其他组合

2)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5	2.1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5	5	3.80-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海域使用权	28-30	年限平均法	0	海域使用权证
专利权	5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3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2-3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报告“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

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报告“五、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5.3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4,442.3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297,117.5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210,399.4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44.2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1,028.8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993,532.3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未分配利润	-3,421,414.3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117,829.1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影响的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092,570.2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4.6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5,870.7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896,121.5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未分配利润	-4,315,180.8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2,355.0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3 年影响的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094,925.31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累计折旧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6,368,297.21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应交税费	2023 年 08 月 01 日	3,746,753.27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营业成本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6,368,297.21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08 月 01 日	3,746,753.27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08	15,579,630.75

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月 01 日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少数股东损益	2023 年 08 月 01 日	7,041,913.19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	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 08 月 01 日	7,041,913.19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 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台海上风电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光伏一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3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一期(都兰一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4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光伏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5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6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风电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7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8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一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9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于家梁风电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0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二期(都兰二期)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1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三期(都兰三期)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2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储能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3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风电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4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光伏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5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莒县分布式光伏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光伏一期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7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光伏项目一期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8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光伏项目二期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9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市风电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光伏项目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21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三期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22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风电项目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3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图美仁光伏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4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黄沙洋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5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光伏二期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6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风电项目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7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一期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6 年
28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二期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6 年
29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东洞滩光伏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0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平价光伏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1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东台风电厂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2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鬃山风光互补光伏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3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二期风电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4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鲁能十三间房风力发电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5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乌日更风电项目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8 年
36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风电项目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8 年

(3) 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本年度本公司涉及上述优惠政策。

(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有：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其他税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文件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本年度涉及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有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其他货币资金	1,513,622.00	6,565,317.17
合计	8,998,384,492.45	4,877,430,293.53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5,202,072.36	1,993,358,152.34
1 至 2 年	1,199,854,140.97	1,651,526,250.53
2 至 3 年	1,435,383,112.89	1,003,110,563.50
3 年以上	1,105,360,152.40	386,999,761.99
3 至 4 年	887,785,427.23	326,743,498.39
4 至 5 年	169,113,593.70	48,652,470.87
5 年以上	48,461,131.47	11,603,792.73
合计	5,725,799,478.62	5,034,994,72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5,799,478.62	100.00%	269,039,792.56	4.70%	5,456,759,686.06	5,034,994,728.36	100.00%	179,846,352.06	3.57%	4,855,148,376.30
其中：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221,401,778.40	3.87%			221,401,778.40	206,063,978.58	4.09%			206,063,978.58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5,438,130,178.17	94.98%	254,129,005.77	4.67%	5,184,001,172.40	4,802,021,452.80	95.38%	167,265,933.20	3.48%	4,634,755,519.60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66,267,522.05	1.15%	14,910,786.79	22.50%	51,356,735.26	26,909,296.98	0.53%	12,580,418.86	46.91%	14,328,878.12
合计	5,725,799,478.62	100.00%	269,039,792.56		5,456,759,686.06	5,034,994,728.36	100.00%	179,846,352.06		4,855,148,37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1,401,778.4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1,401,77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7,218,064.07		
1至2年	1,192,214,580.04	39,939,188.94	3.35%
2至3年	1,434,941,174.39	96,428,046.92	6.72%
3至4年	887,785,427.23	88,867,321.26	10.01%
4至5年	169,113,593.70	22,695,044.27	13.42%
5年以上	36,857,338.74	6,199,404.38	16.82%
合计	5,438,130,178.17	254,129,005.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82,229.89	2,322,068.71	5.00%
1至2年	7,639,560.93	763,956.10	10.00%
2至3年	441,938.50	220,969.25	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66,267,522.05	14,910,786.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67,265,933.20	86,863,072.57				254,129,005.77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2,580,418.86	2,330,367.93				14,910,786.79
合计	179,846,352.06	89,193,440.50				269,039,792.5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10,200,225.23		2,210,200,225.23	38.60%	127,197,756.6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7,350,801.64		1,167,350,801.64	20.39%	32,918,184.8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893,645.98		573,893,645.98	10.02%	26,951,015.0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71,744,346.71		571,744,346.71	9.99%	27,790,122.1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08,681,411.86		508,681,411.86	8.88%	24,735,301.66
合计	5,031,870,431.42		5,031,870,431.42	87.88%	239,592,380.30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551,799.58	110,881,033.08
合计	22,551,799.58	110,881,033.08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1,470,639.75	90,494,012.69
其他应收款	811,120,817.18	86,419,207.46
合计	902,591,456.93	176,913,220.1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823,550.85	35,094,688.29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7,525,620.59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52,024,306.9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7,572,847.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3,856,713.94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4,282.05	3,375,017.43
减：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91,470,639.75	90,494,012.6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94,688.29	3-4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3-4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49,039,027.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16,755.82	19,581,125.71
往来款	1,007,168,427.10	282,901,247.49
合计	1,027,185,182.92	302,482,373.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1,545,553.55	56,795,084.09
1 至 2 年	37,026,522.70	18,599,148.15
2 至 3 年	21,733,692.10	1,252,807.89
3 年以上	226,879,414.57	225,835,333.07
3 至 4 年	1,235,407.89	1,209,640.94
4 至 5 年	1,209,640.94	503,326.39
5 年以上	224,434,365.74	224,122,365.74
合计	1,027,185,182.92	302,482,373.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185,182.92	100.00%	216,064,365.74	21.03%	811,120,817.18	302,482,373.20	100.00%	216,063,165.74	71.43%	86,419,207.4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811,120,817.18	78.97%			811,120,817.18	86,418,007.46	28.57%			86,418,007.46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21.03%	216,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71.43%	216,063,165.74	99.99%	1,200.00
合计	1,027,185,182.92	100.00%	216,064,365.74		811,120,817.18	302,482,373.20	100.00%	216,063,165.74		86,419,20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1,545,553.55		
1 至 2 年	37,026,522.70		
2 至 3 年	21,733,692.10		
3 至 4 年	1,235,407.89		
4 至 5 年	1,209,640.94		
5 年以上	8,370,000.00		
合计	811,120,817.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100.00%
合计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00.00	216,052,365.74	216,063,165.7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800.00	10,800.00	
本期计提			1,200.00	1,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63,165.74	1,200.00				216,064,365.74
合计	216,063,165.74	1,200.00				216,064,365.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281,662,529.58	1 年以内	27.42%	
单位 2	往来款	247,350,000.00	1 年以内	24.08%	
单位 3	往来款	138,133,220.00	1 年以内	13.45%	
单位 4	往来款	54,247,162.84	5 年以上	5.28%	54,247,162.84
单位 5	往来款	53,326,113.6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774,719,026.02		75.42%	54,247,162.84
----	--	----------------	--	--------	---------------

注：单位 2 为关联方，其余为非关联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69,318.96	81.02%	20,859,856.81	54.73%
1 至 2 年	1,484,129.72	4.68%	17,134,335.14	44.96%
2 至 3 年	4,527,630.54	14.29%	120,117.70	0.31%
合计	31,681,079.22		38,114,309.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0,620.02	25.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23,006.00	13.3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508,588.28	11.07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126,500.00	6.7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5,261.89	6.52
合计	19,903,976.19	62.8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957.92	164,079.51	1,573,878.41	2,604,593.00	164,079.51	2,440,513.49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合计	4,736,142.44	3,162,264.03	1,573,878.41	5,602,777.52	3,162,264.03	2,440,513.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079.51					164,079.51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合计	3,162,264.03					3,162,264.0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1,271,290.54	384,844,253.83
预缴税金	9,205,460.63	7,724,321.06
合计	500,476,751.17	392,568,574.89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62,670.84	19,644,248.55	1,418,422.29		7,053,180.84			该项投资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90,717.70	2,084,551.43	2,706,166.27			21,459,282.30		该项投资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626,706.99	78,402,893.28		4,776,186.29		4,622,393.01		该项投资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合计	99,480,095.53	100,131,693.26	4,124,588.56	4,776,186.29	7,053,180.84	26,081,675.31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982,254.51		168,162.55	12,293,920.72		104,109,881.80	86,001,869.1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793,006.94			22,425,620.59		74,296,769.69	54,664,156.04	
小计					-3,189,247.57		168,162.55	34,719,541.31		178,406,651.49	140,666,025.16	
二、联营企业												
汕头南瑞鲁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383,750.38				182,419.65						10,566,170.03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4,109,881.80									-104,109,881.8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74,296,769.69									-74,296,769.69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961,019.71				11,417,342.37		277,366.18	16,728,862.56			124,926,865.7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7,482,881.89				20,251,858.11						227,734,740.00	
小计	526,234,303.47				31,851,620.13		277,366.18	16,728,862.56		-178,406,651.49	363,227,775.73	
合计	526,234,303.47				28,662,372.56		445,528.73	51,448,403.87			503,893,800.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51,618.34			49,551,618.3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9,551,618.34			49,551,618.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551,618.34			49,551,618.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283.65			392,283.65
(1) 计提或摊销	392,283.65			392,28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2,283.65			392,283.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59,334.69			49,159,33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6,267,226.70	24,208,032,013.60	31,448,619.28	95,475,727.42	30,244,995.70	470,997.63	26,811,939,58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25,839.10	1,225,546,090.84	5,877,514.21	18,171,487.69	5,902,382.36	95,752.82	1,317,719,067.02
(1) 购置		16,748,084.15	5,276,419.91	2,347,563.94	3,561,469.00	95,752.82	28,029,28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62,125,839.10	1,208,639,286.69	82,314.30	15,823,923.75	2,340,913.36		1,289,012,277.20
(3) 企业合并增加		158,720.00	518,780.00				67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131.45	2,043,094.15	353,603.87			2,760,829.47
(1) 处置或报废		364,131.45	2,043,094.15	353,603.87			2,760,829.47
4. 期末余额	2,508,393,065.80	25,433,213,972.99	35,283,039.34	113,293,611.24	36,147,378.06	566,750.45	28,126,897,817.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655,147.60	6,006,156,179.67	18,277,412.24	50,312,221.19	20,347,963.94	26,928.07	6,375,775,85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2,696,927.08	1,184,808,141.34	3,686,239.81	12,015,728.52	3,604,975.82	52,386.66	1,296,864,399.23
(1) 计提	92,696,927.08	1,184,788,784.16	3,673,667.99	12,015,728.52	3,604,975.82	52,386.66	1,296,832,470.23
企业合并增加		19,357.18	12,571.82				31,92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5,565.98	1,940,939.44	335,923.64			2,592,429.06
(1) 处置或报废		315,565.98	1,940,939.44	335,923.64			2,592,429.06
4. 期末余额	373,352,074.68	7,190,648,755.03	20,022,712.61	61,992,026.07	23,952,939.76	79,314.73	7,670,047,822.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067,526.38					85,067,52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5,067,526.38					85,067,526.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5,040,991.12	18,157,497,691.58	15,260,326.73	51,301,585.17	12,194,438.30	487,435.72	20,371,782,46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5,612,079.10	18,116,808,307.55	13,171,207.04	45,163,506.23	9,897,031.76	444,069.56	20,351,096,201.2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新疆小草湖 2#主变出租部分	15,561,387.3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风电项目建筑物	22,154,448.93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A 区风电项目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9,096,070.43	产权正在办理中
靖边一期风电场工程建筑物	4,323,774.97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风电项目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3,022,570.67	产权正在办理中
靖边二期风电场建筑物	212,776.05	产权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9,071.39	9,071.39
电子设备	16,916.92	16,916.92
合计	25,988.31	25,988.31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274,921,888.67	3,138,719,933.53
合计	23,274,921,888.67	3,138,719,933.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015,450,136.37		7,015,450,136.37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	3,373,839,585.10		3,373,839,585.10			
阜康鲁能多能互补项目	2,590,736,277.66		2,590,736,277.66	7,091,784.52		7,091,784.52
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214,843,441.45		2,214,843,441.45			
奎屯市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506,749,202.40		1,506,749,202.40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一期光伏项目	1,431,728,795.05		1,431,728,795.05	13,898,720.54		13,898,720.54
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热项目	1,292,539,622.66		1,292,539,622.66	1,285,054,522.04		1,285,054,522.04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茫崖风电项目	1,050,075,518.97		1,050,075,518.97	22,918,486.15		22,918,486.15
达坂城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55,715,103.83		755,715,103.83			
新疆克拉玛依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646,800,837.28		646,800,837.28	405,145,286.84		405,145,286.84
鲁能集团甘肃分公司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	597,718,457.58		597,718,457.58			
承德满杖子 20 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492,655,421.69		492,655,421.69	210,538,196.75		210,538,196.75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能源基建工程	281,912,788.41		281,912,788.41			
杭锦旗风电项目				648,638,689.74		648,638,689.74
吉林通榆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2,831,917.88		352,831,917.88
哈密鲁能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6,966,646.96		146,966,646.96
其他	24,156,700.22		24,156,700.22	45,635,682.11		45,635,682.11
合计	23,274,921,888.67		23,274,921,888.67	3,138,719,933.53		3,138,719,93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金额		比例				化率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5,317,110,000.00		7,015,450,136.37			7,015,450,136.37	45.84%	45.84%	27,226,926.43	27,226,926.43	2.20%	其他
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	14,943,946,800.00		3,373,839,585.10			3,373,839,585.10	22.58%	22.58%	16,577,109.94	16,577,109.94	2.20%	其他
阜康鲁能多能互补项目	5,554,750,000.00	7,091,784.52	2,583,644,493.14			2,590,736,277.66	46.46%	46.46%	33,821,161.02	33,401,923.57	2.40%	其他
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5,588,410,700.00		2,214,843,441.45			2,214,843,441.45	14.25%	14.25%	11,603,270.21	11,603,270.21	2.20%	其他
奎屯市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4,015,070,000.00		1,506,749,202.40			1,506,749,202.40	37.53%	37.53%	5,639,492.31	5,639,492.31	2.20%	其他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一期光伏项目	2,468,093,000.00	13,898,720.54	1,417,830,074.51			1,431,728,795.05	58.06%	75.89%	3,235,731.86	3,235,731.86	2.40%	其他
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热项目	1,330,501,200.00	1,285,054,522.04	7,485,100.62			1,292,539,622.66	97.15%	97.15%	24,366,695.51			其他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茫崖风电项目	1,610,169,784.00	22,918,486.15	1,027,157,032.82			1,050,075,518.97	65.22%	70.09%	9,302,141.29	9,302,141.29	2.96%	其他
达坂城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982,820,000.00		755,715,103.83			755,715,103.83	38.09%	38.09%	3,192,413.42	3,192,413.42	2.40%	其他
新疆克拉玛依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852,952,400.00	405,145,286.84	241,655,550.44			646,800,837.28	75.83%	98.00%	17,218,557.30	15,007,194.21	2.57%	其他
甘肃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	4,236,110,000.00		597,718,457.58			597,718,457.58	14.11%	35.00%	8,123,021.14	8,123,021.14	2.53%	其他
承德满杖子 20 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1,172,120,000.00	210,538,196.75	282,117,224.94			492,655,421.69	42.07%	47.00%	14,240,348.58	9,292,531.13	2.60%	其他
青海分公司青海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1,535,060,000.00		281,912,788.41			281,912,788.41	18.36%	18.36%	153,152.67	153,152.67	2.77%	其他
合计	70,607,113,884.00	1,944,646,996.84	21,306,118,191.61			23,250,765,188.45			174,700,021.68	142,754,908.1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906,207.23	98,960,507.23	829,547,904.86	18,080,693.56	1,067,495,31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8,374,578.33	16,539,279.91	146,479,611.52		1,181,393,469.76
新增租赁	995,636,245.19	16,539,279.91	146,479,611.52		1,158,655,136.62
企业合并增加	22,738,333.14				22,738,33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74,525.05	9,139,901.21		37,614,426.26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8,474,525.05	9,139,901.21		37,614,426.26
4. 期末余额	1,139,280,785.56	87,025,262.09	966,887,615.17	18,080,693.56	2,211,274,356.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20,594.08	41,551,918.36	120,765,351.51	2,634,992.04	176,972,85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20,002.81	24,777,162.76	56,421,323.88	1,720,693.46	110,839,182.91
(1) 计提	26,783,086.15	24,777,162.76	56,421,323.88	1,720,693.46	109,702,266.25
企业合并增加	1,136,916.66				1,136,91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09,996.55	4,439,380.59		27,949,377.14
(1) 处置		23,509,996.55	4,439,380.59		27,949,377.14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39,940,596.89	42,819,084.57	172,747,294.80	4,355,685.50	259,862,661.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9,340,188.67	44,206,177.52	794,140,320.37	13,725,008.06	1,951,411,694.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885,613.15	57,408,588.87	708,782,553.35	15,445,701.52	890,522,456.8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877,385.44	1,632,727.92		4,239,035.65	72,183,544.73	18,581.42	301,951,27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75,651.94	20,792.10		477,723.22	6,248.92		101,080,416.18
(1) 购置	92,914,278.55	20,792.10		242,634.71	6,248.92		93,183,954.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661,373.39			235,088.51			7,896,46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1,299.40						3,561,299.40
(1) 处置	3,561,299.40						3,561,299.40
4. 期末余额	320,891,737.98	1,653,520.02		4,716,758.87	72,189,793.65	18,581.42	399,470,391.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41,253.92	342,918.16		1,342,288.49	10,703,440.63	18,581.42	32,148,48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1,504.17	165,908.42		992,173.55	2,506,457.05		10,506,043.19
(1) 计提	6,736,375.62	165,908.42		982,112.59	2,506,457.05		10,390,853.68
企业合并增加	105,128.55			10,060.96			115,18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69.91						19,869.91
(1) 处置	19,869.91						19,869.91
4. 期末余额	26,562,888.18	508,826.58		2,334,462.04	13,209,897.68	18,581.42	42,634,655.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4,328,849.80	1,144,693.44		2,382,296.83	58,979,895.97		356,835,73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136,131.52	1,289,809.76		2,896,747.16	61,480,104.10		269,802,792.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边一期风电场土地	5,843,483.20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734,414.71	537,806.92	1,368,518.35		1,903,703.28
软件使用权	15,900.00		7,950.00		7,950.00
合计	2,750,314.71	537,806.92	1,376,468.35		1,911,653.2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92,204.19	12,678,106.72	74,391,426.51	13,582,579.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426,167.83	6,129,299.71	3,249,640.32	812,410.08
信用减值损失	257,435,999.83	42,600,486.64	168,242,559.34	27,553,502.84
租赁交易	26,997,777.57	5,219,138.32	47,043,168.08	9,302,864.09
其他	4,622,393.04	1,155,598.26		
合计	387,774,542.46	67,782,629.65	292,926,794.25	51,251,356.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793.28	38,448.32
租赁交易	51,938,413.47	10,629,244.50	66,212,065.36	13,816,848.70
其他	601,336.06	30,066.80		
合计	52,539,749.53	10,659,311.30	66,365,858.64	13,855,297.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0,570.38	58,292,059.27	9,225,819.83	42,025,53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0,570.38	1,168,740.92	9,225,819.83	4,629,477.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740,830.86	245,362,036.29
可抵扣亏损	688,913,100.54	663,274,306.23
合计	932,653,931.40	908,636,342.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55,912,235.57	
2024 年度	74,319,665.58	74,319,665.58	
2025 年度	50,025,851.26	50,025,851.26	
2026 年度	273,509,885.94	273,509,885.94	
2027 年度	209,506,667.88	209,506,667.88	
2028 年度	81,551,029.88		
合计	688,913,100.54	663,274,306.2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527,824,491.76		4,527,823,931.76	465,737,708.65		465,737,708.65
留抵增值税	3,171,670,797.72		3,171,671,357.72	1,124,919,315.24		1,124,919,315.24
代建项目	85,192,969.65		85,192,969.65	167,403,577.77		167,403,577.77
前期费用	5,750,597.77		5,750,597.77	7,761,276.70		7,761,276.70
合计	7,790,438,856.90		7,790,438,856.90	1,765,821,878.36		1,765,821,878.36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13,622.00	1,513,622.00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6,565,317.17	6,565,317.17	银行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质押受限
应收账款	3,724,894,593.31	3,532,304,824.51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3,930,840,438.36	3,791,737,432.64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受限
合计	3,726,408,215.31	3,533,818,446.51			3,937,405,755.53	3,798,302,749.8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45,635,755.80	
合计	11,045,635,755.8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576,689,979.15	1,019,015,123.46
应付物资款	200,152,751.91	265,706,277.50
应付服务款	85,131,306.23	110,350,794.27
应付商品款	2,496,843.10	24,576,878.39
应付委托运维费	6,490,508.44	4,904,511.41
应付物业费		2,978,906.23
合计	4,870,961,388.83	1,427,532,491.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78,061,473.16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124,689,655.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95,270,398.7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6,395,714.2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52,625.4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48,569,866.81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7,728,522.23	59,679,654.27
其他应付款	869,570,865.73	193,383,112.29
合计	897,299,387.96	253,062,766.5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728,522.23	59,679,654.27
合计	27,728,522.23	59,679,654.2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712,675,695.89	60,109,519.12
往来款	145,938,058.13	125,536,733.97
其他	9,804,653.27	6,219,620.43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580,970.94	916,196.77
押金保证金	571,487.50	601,042.00
合计	869,570,865.73	193,383,112.2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2,153,802.69	未达到支付条件
通榆县能源利用服务中心	6,08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8,233,802.69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292,431.00	3,127,234.48
碳排放款		1,160,357.30
合计	1,292,431.00	4,287,591.78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2,031,481.84	2,390,400.92
合计	2,031,481.84	2,390,400.92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98,729.16	359,492,378.02	364,082,885.57	6,108,22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3,615.94	50,480,475.59	52,340,091.82	313,999.71
合计	12,872,345.10	409,972,853.61	416,422,977.39	6,422,22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3,521.84	277,067,414.77	281,240,936.61	
2、职工福利费	210.00	14,830,286.36	14,830,496.36	
3、社会保险费	1,339,368.33	24,705,841.03	24,587,338.84	1,457,87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4,270.77	23,495,821.26	23,364,077.62	1,446,014.41
工伤保险费	21,045.08	1,038,593.97	1,051,835.42	7,803.63
生育保险费	4,052.48	171,425.80	171,425.80	4,052.48
4、住房公积金	24,848.40	27,566,978.22	27,567,536.94	24,289.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0,780.59	10,470,356.26	11,005,075.44	4,626,061.41
其他短期薪酬		4,851,501.38	4,851,501.38	
合计	10,698,729.16	359,492,378.02	364,082,885.57	6,108,221.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601.30	34,440,862.42	34,689,236.12	301,227.60
2、失业保险费	20,552.22	1,233,403.44	1,241,183.55	12,772.11
3、企业年金缴费	1,603,462.42	14,806,209.73	16,409,672.15	
合计	2,173,615.94	50,480,475.59	52,340,091.82	313,999.71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85,988.29	5,980,367.63
企业所得税	41,212,122.59	17,896,831.89
个人所得税	9,451,157.15	5,360,04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54.11	113,148.6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219,385.35	122,979.14
土地使用税	25,727,151.26	20,908,501.69

房产税	158,933.90	151,983.72
资源税	4,124.50	250.00
其他税费	5,032,030.86	2,180,646.39
合计	91,566,648.01	52,714,756.19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7,055,904.69	716,334,494.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631,911.02	38,079,452.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177,381.87	472,246,789.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939,400.24	96,750,178.79
合计	1,916,804,597.82	1,323,410,915.17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485,206,561.96	9,431,019,326.76
保证借款		486,350,000.00
信用借款	14,187,933,743.04	4,218,820,802.27
合计	24,673,140,305.00	14,136,190,129.03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98,118,191.1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998,761,137.37	998,196,040.49
合计	2,996,879,328.54	998,196,040.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3.37%	2023-12-27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52,459.02	1,881,808.83		1,998,670,650.19	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4.10%	2021-1-25	5 年	1,000,000,000.00	1,036,275,492.51		41,000,000.00	-565,096.88	41,000,000.00	1,036,840,589.37	否
合计		---			3,000,000,000.00	1,036,275,492.51	2,000,000,000.00	41,552,459.02	1,316,711.95	41,000,000.00	3,035,511,239.56	---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21,185,134.62	809,951,819.6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8,968,230.22	111,342,458.6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39,400.24	96,750,178.79
合计	807,277,504.16	601,859,182.22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04,924,688.28	1,035,609,485.60
专项应付款	230,015.68	230,015.68
合计	2,505,154,703.96	1,035,839,501.2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19,464,191.24	947,371,535.56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421,573,058.57	65,561,687.63
应付光伏扶贫支出款	23,822,381.99	25,080,920.0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6,763,147.70	8,490,388.99
应付海域使用权费用	61,638,115.05	63,157,029.9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7,656,069.07	40,603,606.41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专项拨款	37,736.80			37,736.80	
国家 863 项目	192,278.88			192,278.88	
合计	230,015.68			230,015.68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1,666.67	400,000.00	44,855.97	1,146,810.70	投资专项资金
合计	791,666.67	400,000.00	44,855.97	1,146,810.70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	------------------	--	--	--	--	------------------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32,903,982.50			4,432,903,982.50
其他资本公积	43,712,523.86	445,528.73		44,158,052.59
合计	4,476,616,506.36	445,528.73		4,477,062,035.09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15,345.06	-651,597.73			-1,194,046.58	542,448.85		-17,872,89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15,345.06	-651,597.73			-1,194,046.58	542,448.85		-17,872,896.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32,785.37	-651,597.73			-1,194,046.58	542,448.85		-20,190,336.52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7,618.67	44,299,605.37	26,786,228.44	19,270,995.60
合计	1,757,618.67	44,299,605.37	26,786,228.44	19,270,995.60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08,751,100.32			908,751,100.32
任意盈余公积	22,509,259.68			22,509,259.68
合计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5,708,007.05	10,773,190,43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97,117.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55,708,007.05	10,768,893,32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575,847.18	633,574,878.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其他（资产重组置出原地产子公司）		2,060,508,120.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9,031,782.23	9,155,708,007.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297,117.56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4,400,033.77	1,707,883,396.43	3,389,469,346.76	1,586,694,587.52
其他业务	36,186,765.89	6,766,622.45	40,338,557.01	11,061,975.46
合计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429,807,903.77	1,597,756,562.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售电合同收入	3,621,839,670.21	1,697,605,726.23					3,621,839,670.21	1,697,605,726.23
其他收入	68,747,129.45	17,044,292.65					68,747,129.45	17,044,292.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东北	237,598,323.74	103,845,728.74					237,598,323.74	103,845,728.74
西北	2,056,219,265.74	922,944,080.28					2,056,219,265.74	922,944,080.28
华北	588,626,885.14	311,256,786.78					588,626,885.14	311,256,786.78
华东	808,059,756.23	376,211,139.43					808,059,756.23	376,211,139.43
华南	82,568.81	392,283.65					82,568.81	392,283.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国有企业	3,673,326,901.79	1,713,656,834.76					3,673,326,901.79	1,713,656,834.76
民营企业	17,233,492.21	966,784.12					17,233,492.21	966,784.12
外资企业								0.00
其他	26,405.66	26,400.00					26,405.66	26,400.00
合同类型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售电合同	3,621,839,670.21	1,697,605,726.23					3,621,839,670.21	1,697,605,726.23
其他	68,747,129.45	17,044,292.65					68,747,129.45	17,044,292.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643,498,580.44	1,701,290,880.98					3,643,498,580.44	1,701,290,880.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088,219.22	13,359,137.90					47,088,219.22	13,359,137.9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其中：								
国家电网	3,271,273,980.46	1,498,683,247.14					3,271,273,980.46	1,498,683,247.14
内蒙电力	330,552,204.11	191,019,252.34					330,552,204.11	191,019,252.34
其他	88,760,615.09	24,947,519.40					88,760,615.09	24,947,519.40
合计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3,690,586,799.66	1,714,650,018.88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5,958.05	2,549,762.65
教育费附加	3,053,946.75	2,115,539.09
资源税	268,147.37	20,047.63
房产税	11,958,916.32	6,642,656.29
土地使用税	18,444,468.47	16,293,443.26
印花税	5,808,374.49	2,893,65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1,257.68	1,410,359.43
其他	398,928.03	505,281.35
合计	45,029,997.16	32,430,746.61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780,692.49	198,823,650.41
折旧费	61,649,143.95	62,583,492.35
差旅费及办公费	12,510,448.55	10,098,883.51
租赁费	9,245,397.81	12,482,499.69
物业管理费	9,097,465.90	7,505,138.37
中介费	8,854,705.28	14,380,960.82
咨询费	2,017,041.71	27,998,109.98
信息系统运维费	528,982.32	266,311.27
修理费	484,824.16	1,140,679.02
其他费用	12,314,499.18	16,851,764.70
合计	293,483,201.35	352,131,490.12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	1,165,048.56	4,050,000.05
区域风光发电联合预测关键技术研究	764,150.94	
串接风电场电压波动原因分析与控制特性优化研究	633,962.26	
“智能巡检、无人值守”新能源升压站项目	358,490.57	
靖边二期风电场风机叶片螺栓轴应力在线监测研究	253,584.91	
靖边一期液压系统软启装置开发研究项目	85,056.60	
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研究		3,642,718.46
光伏电站柔性电压软起降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826,415.07
风电液压系统的软启动装置研发项目		36,452.83
合计	3,260,293.84	8,555,586.41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0,262,854.87	730,081,459.82
减：利息收入	50,771,702.06	81,041,976.63
汇兑损益		
其他	1,424,181.89	1,108,622.60
合计	470,915,334.70	650,148,105.79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2,641,115.70	30,829,997.84
土地使用税补贴收益	1,854,675.27	2,472,900.36
稳岗补贴	810,779.68	928,443.47
其他政府补助	671,283.23	593,98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9,915.79	362,021.43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62,372.56	-648,48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16,615.96
合计	28,662,372.56	1,168,129.89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93,440.50	-6,898,50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0.00	1,390.00
合计	-89,194,640.50	-6,897,114.10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652.00	-18,7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4,772.81	11,855.10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1,360.00	175,000.00	141,3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5,441.28		145,441.28
罚款及违约金	2,554,930.84	885,675.56	2,554,930.84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18,441,865.84		
其他	1,479,806.46	452,548.46	1,479,806.46
合计	22,763,404.42	1,513,224.02	4,321,538.58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30,000.00	1,962,500.00	1,4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80.23		17,680.23
罚款及滞纳金	284,830.71	233,780.04	284,830.71
其他	3,406,787.22	43,347.41	3,406,787.22
合计	5,139,298.16	2,239,627.45	5,139,298.16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763,633.31	85,831,94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33,212.59	1,129,561.65
合计	149,230,420.72	86,961,50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7,936,98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984,24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51,62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95,535.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062,738.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94,10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475.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42,374.05
所得税费用	149,230,420.72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集资金		670,759,549.41
单位往来款	658,620,021.92	116,684,075.76
利息	50,771,702.06	81,041,976.63
税费退还等	2,192,892.61	6,715,480.52
保险理赔款、罚款等	2,870,264.82	10,410,847.64
政府奖金及扶持款等	516,360.00	2,177,099.5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805,424.31	17,162,599.49
其他	9,643,020.81	17,008,737.79
合计	732,419,686.53	921,960,366.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赔偿、违约金等		233,780.04
银行手续费	282,111.35	1,108,622.60
归集资金		12,080,863,118.59
单位往来款	852,622,749.85	72,403,924.2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282,823.78	2,470,873.08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现金	55,910,536.34	101,285,781.18
其他	70,065,186.75	114,218,175.23
合计	981,163,408.07	12,372,584,275.0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付的现金	665,861,706.86	460,725,063.28
合计	665,861,706.86	460,725,06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423,772,241.76	59,500,221.06	2,437,636,707.02		11,045,635,755.80
应付股利	59,679,654.27		251,387,172.13	283,338,304.17		27,728,522.23
应付债券	1,036,275,492.51	2,000,000,000.00	41,552,459.00	41,000,000.00	1,316,711.95	3,035,511,239.56
长期借款	14,852,524,623.52	13,197,514,693.03	484,337,146.38	2,574,180,253.24		25,960,196,209.69
租赁负债	698,609,361.01		970,064,449.64	766,456,906.25		902,216,904.40
长期应付款	1,508,086,291.15	2,000,000,000.00	55,154,671.08	561,908,876.40		3,001,332,085.83
合计	18,155,175,422.46	30,621,286,934.79	1,861,996,119.29	6,664,521,047.08	1,316,711.95	43,972,620,717.51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8,706,565.81	730,548,939.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194,640.50	6,897,11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296,721,484.29	1,249,000,994.01

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758,038.21	69,960,092.92
无形资产摊销	8,925,518.25	6,423,15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493.12	728,26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9,424.81	6,92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6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262,854.87	730,081,45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62,372.56	-1,168,12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5,675.19	2,429,76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7,537.40	-1,261,75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635.08	150,09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443,896.05	177,645,62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336,586.34	-11,178,927,691.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668,149.41	-8,207,485,14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005,894.09	-3,581,017,042.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23,327.60
其中: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023,327.6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12,822.85
其中: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12,822.85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10,504.7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870,870.45	4,870,864,976.3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使用权受限
履约保证金	513,622.00	765,317.17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5,000,000.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1,513,622.00	6,565,317.17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581,791.97	29,424,058.5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364,368.29	17,508,288.8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2,528,540.28	130,120,277.4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276,926.94	30,209,247.52
合计	7,276,926.94	30,209,247.5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费	3,260,293.84	8,555,586.41
合计	3,260,293.84	8,555,586.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60,293.84	8,555,586.4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9日	12,023,327.60	100.00%	现金购买	2023年04月19日	取得控制权		11,411.66	10,894,485.2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12,023,327.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23,327.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23,327.6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1,707,056.53	153,062,832.10
货币资金	4,512,822.85	4,512,822.85
应收款项	43,776,060.51	43,776,060.51
存货		
固定资产	645,571.00	649,179.23
无形资产	7,781,272.39	7,691,980.84
使用权资产	21,601,416.48	21,601,416.48
在建工程	72,413,869.45	73,855,328.34
其他流动资产	976,043.85	976,043.85
负债：	139,683,728.93	139,683,728.93
借款		
应付款项	130,009,083.47	130,009,08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0,783.92	220,783.92
应交税费	290,685.89	290,685.89
租赁负债	9,163,175.65	9,163,175.65
净资产	12,023,327.60	13,379,103.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023,327.60	13,379,103.1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新设子公司 11 家，分别为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注销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8,21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00%		投资设立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金塔县	金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0,000.00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8,41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7.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三级子公司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9,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若羌县	新疆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奎屯市	新疆奎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尼勒克县	新疆尼勒克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43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42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100,000.00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2,686,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944,2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青海省海南州	青海省海南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1,1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4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66,2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88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15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706,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5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辽宁省北镇市	辽宁省北镇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9,000,000.00	金塔县	金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3,41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5,684,300.00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73,417,500.00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44,429,000.00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63,764,961.71	20,000,000.00	960,684,399.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91,357,856.36	5,062,010,166.56	5,653,368,022.92	4,458,676,385.19	183,091,034.13	4,641,767,419.32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1,651,090.25	9,598,279,881.96	10,729,930,972.21	4,878,920,047.80	3,864,444,586.68	8,743,364,634.48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201,159.08	3,521,271,559.26	4,023,472,718.34	3,320,556,422.27		3,320,556,422.27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4,969,479.60	4,418,187,589.05	6,393,157,068.65	657,409,205.39	3,334,036,864.50	3,991,446,069.89	1,800,178,268.06	4,715,530,390.72	6,518,045,902.85	752,323,506.63	3,471,086,557.66	4,223,410,064.2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630,736.36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9,163,707.94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178,072.40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76,066,343.71	159,412,404.27	159,412,404.27	412,936,534.12	688,281,337.74	191,142,136.12	191,142,136.12	60,287,351.59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
				直接	间接	

						的会计处理方法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0%	权益法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96%	权益法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崇礼县	河北省崇礼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00%	权益法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河北省张北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898,095.87	37,901,903.13	114,465,158.01	81,795,712.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537,710.18	7,806,185.21	77,692,389.69	54,635,527.59
非流动资产	328,190,245.68	197,385,779.68	365,810,973.68	213,610,744.32
资产合计	369,088,341.55	235,287,682.81	480,276,131.69	295,406,456.93
流动负债	82,574,322.94	70,718,180.70	86,806,985.16	71,220,396.34
非流动负债	111,000,000.00	53,010,000.00	181,000,000.00	72,560,000.00
负债合计	193,574,322.94	123,728,180.70	267,806,985.16	143,780,396.34
少数股东权益	86,001,869.12	54,664,156.04	104,109,881.80	74,296,7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512,149.49	56,895,346.07	108,359,264.73	77,329,290.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001,869.12	54,664,156.04	104,109,881.80	74,296,769.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001,869.12	54,664,156.04	104,109,881.80	74,296,769.6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879,838.18	39,124,130.56	69,883,943.08	51,007,142.56
财务费用	6,258,058.66	3,117,492.41	10,016,763.92	4,124,069.24
所得税费用	2,171,012.94	1,840,070.32	1,723,031.38	4,653,404.90

净利润	-12,421,561.95	5,700,014.15	4,948,934.69	13,606,778.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21,561.95	5,700,014.15	4,948,934.69	13,606,778.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721,073.36	4,9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7,883,685.28	356,290,937.29	253,013,350.43	529,480,610.06
非流动资产	230,556,646.20	786,094,403.87	277,070,921.11	388,949,746.55
资产合计	648,440,331.48	1,142,385,341.16	530,084,271.54	918,430,356.61
流动负债	269,873,985.25	489,749,846.85	136,262,999.69	224,943,852.36
非流动负债		1,046,228.39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9,873,985.25	490,796,075.24	136,262,999.69	324,943,852.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566,346.23	651,589,265.92	393,821,271.85	593,486,504.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926,865.70	227,734,740.00	129,961,019.71	207,482,881.8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926,865.70	227,734,740.00	129,961,019.71	207,482,881.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6,478,799.99	154,372,976.35	113,930,249.96	202,197,718.57
净利润	35,780,246.54	64,724,020.66	27,605,117.05	-54,726,644.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780,246.54	64,724,020.66	27,605,117.05	-54,726,644.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8,079,968.07		13,248,782.8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66,170.03	10,383,750.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2,419.65	145,140.08
--综合收益总额	182,419.65	145,140.08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5,977,853.88	34,875,321.67
营业外收入	141,360.00	175,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年度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80,095.53	99,480,095.5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住宿餐饮业、旅游景区管理业、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000,000.00	76.13%	76.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长白山度假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尊华美达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文昌鲁能希尔顿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美荟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绿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关联方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46,335,645.07			65,471,342.43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4,008,103.19			2,424,698.92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8,507.69			303,272.44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77,358.49			
海南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接受服务	1,788,126.92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90,481.11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0,000.00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5,135.21			240,747.18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177.81			2,887,006.50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7,000.00			42,000.00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6,819.45			10,188.68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长白山度假酒店	接受服务	85,000.00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服务	52,000.00			71,000.00
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尊华美达大酒店	接受服务	45,101.89			69,905.66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文昌鲁能希尔顿酒店	接受服务	27,000.0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821.92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美荟酒店管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13,000.00			2,212.39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8,150.94			150,693.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3,280,123,120.28	3,134,500,468.4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3,962.25	399,895.18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14.1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4,989.8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929.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199.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058,018.67	3,058,018.67	663,992.57	727,414.49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131,980.92	1,845,732.00	92,432.68	165,044.34		4,656,081.2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20年11月24日	2035年11月21日	是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否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是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6年03月07日	2028年02月24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31,454.33	10,593,131.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82,834,797.92	227,177,990.73	4,420,824,056.40	137,361,613.34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551,799.58		110,881,033.08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130,397.81		17,147,882.48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47,800,000.00		470,00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80,740.5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8,498.07	
应收股利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823,550.85		35,094,688.29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52,024,306.97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7,525,620.5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7,572,84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绿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66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592,573.32	32,043,656.13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8,867.92	
	中绿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332,500.00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690,481.11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00.00	
应付股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2,022,232.17
其他应付款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173,997.97	3,183,682.43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7,750.80	2,237,750.8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56,470.85	5,604,899.33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1,542.19	2,952.76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98,000.00	
	青海绿能数据有限公司	63,944.00	
	中绿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5,884.95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1,000.00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7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度假酒店	6,000.00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984.01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21,429.96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306,775.89
预收款项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820.9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85.53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73,360.32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829.06
	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		36,128.40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3.24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幸福 产业分公司		8,059.33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386.08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435.84
租赁负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75,150.54	13,035,706.23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111,93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93,472,463.81	429,547,588.19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0,555.69	2,394,026.10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534,106.73	2,023,072.60
长期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36,390,144.84	672,682,139.15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后的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1,988,423.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294,413,628.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存货、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081,63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4.2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2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6,869.4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2,430,105.96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定增缴款。

2024 年 4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

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持物业资产，相关资产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4441 号），评估值为 126,944.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941.38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目前已完成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正履行公开市场挂牌程序。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5 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合计	11,603,792.73	11,603,79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603,792.73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11,603,792.73	11,603,79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200,000.00			27.58%	3,200,000.00
单位 2	1,317,900.00			11.36%	1,317,900.00
单位 3	1,174,999.74			10.13%	1,174,999.74
单位 4	972,000.00			8.38%	972,000.00
单位 5	915,270.00			7.89%	915,270.00
合计	7,580,169.74			65.34%	7,580,169.74

注：单位 1-5 为非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0,150,000.00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65,000,800.00	3,465,106,438.58
合计	3,625,150,800.00	3,545,106,438.5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4,006,713.94	83,856,713.94
减：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160,150,000.00	8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2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资金安排	否
合计	80,00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12,000.00
往来款	3,681,053,165.74	3,681,157,604.32
合计	3,681,065,165.74	3,681,169,604.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00	3,465,105,238.58
1 至 2 年	3,465,000,000.00	
3 年以上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4 至 5 年		12,000.00
5 年以上	216,064,365.74	216,052,365.74
合计	3,681,065,165.74	3,681,169,604.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1,065,165.74	100.00%	216,064,365.74	5.87%	3,465,000,800.00	3,681,169,604.32	100.00%	216,063,165.74	5.87%	3,465,106,438.58
其中：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5.87%	216,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5.87%	216,063,165.74	99.99%	1,200.00
无风险组合	3,465,000,800.00	94.13%			3,465,000,800.00	3,465,105,238.58	94.13%			3,465,105,238.58
合计	3,681,065,165.74	100.00%	216,064,365.74	5.87%	3,465,000,800.00	3,681,169,604.32	100.00%	216,063,165.74	5.87%	3,465,106,43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100.00%

合计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465,000,800.00		0.00%
合计	3,465,000,8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00.00	216,052,365.74	216,063,165.7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0,800.00	10,800.00	
本期计提			1,200.00	1,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63,165.74	1,200.00				216,064,365.74
合计	216,063,165.74	1,200.00				216,064,36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2,000,000.00	1-2年	45.69%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000,000.00	1-2年	8.07%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000,000.00	1-2年	6.49%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000,000.00	1-2年	6.09%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000,000.00	1-2年	5.84%	
合计		2,657,000,000.00		72.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71,892,602.90		13,571,892,602.90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合计	13,571,892,602.90		13,571,892,602.90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62,148,375.30		679,514,900.00	2,666,686,687.90			8,074,976,577.40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4,071,927.60				324,071,927.60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741,700.00				168,741,700.00	
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3,655,115,700.00				3,655,115,700.00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358,097.04				233,358,097.04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128,600.86				1,096,128,600.86	
合计	10,062,148,375.30		6,176,430,925.50	2,666,686,687.90			13,571,892,602.9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1,530.96	

合计			1,891,530.96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50,000.00	80,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61,032.52	174,633.12
合计	83,911,032.52	80,174,633.1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77,18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6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88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4,78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9,539.72	
合计	1,827,650.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49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